

常熟瑞华工程塑料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 固体工程塑料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 收报告

常熟瑞华工程塑料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一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前言

第二部分 竣工验收监测报告

第三部分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第四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第一部分 前言

常熟瑞华工程塑料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固体工程塑料项目环评报告表于 2018 年 8 月 16 日通过常熟市环境保护局批复（批文号：常环建[2018]343 号）。该项目 2018 年 8 月初开工，2019 年 8 月 30 日开始设备调试，调试完成后进入试生产。2019 年 11 月常熟瑞华工程塑料有限公司就年产 6000 吨固体工程塑料项目委托江苏华睿巨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2020 年 1 月 11 日进行了专家现场验收。

本次验收项目有组织废气为生产过程产生的粉尘和盐酸废气，收集后经布袋除尘装置和水洗塔处理后通过现有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无组织废气为生产过程未被完全收集的废气，通过以生产车间为边界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进行防范。本次验收项目水洗塔废水经过碱液中和处理后和生活污水一起接管至常熟新材料产业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本次验收项目运行期产生的危险固废、一般固废与职工生活垃圾均能妥善处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第二部分 竣工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 保护验收报告

项目名称：年产 6000 吨固体工程塑料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常熟瑞华工程塑料有限公司（章）

2020 年 1 月

目 录

- 一、自主验收项目概况
- 二、自主验收依据
- 三、自主验收项目变化情况
- 四、自主验收项目监测报告表

一、自主验收项目概况

常熟瑞华工程塑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属于外商合资企业，经营范围包括设计、开发、生产和制造工程塑料，销售自产产品，提供相关咨询和技术服务；从事与本公司生产的同类产品的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及相关配套业务和售后服务（涉及配额及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公司位于江苏省常熟新材料产业园海宁路 16 号，东经 E 120.72823,北纬 N 31.8025919，占地面积约 2811.5 平方米。为了适应目前市场的需求，公司在原厂区内新增投资 700 万元扩建工程塑料项目，公司现有一、二期固体工程塑料项目产能共计 8000 吨/年，共三条生产线，本项目扩建固体工程塑料 6000 吨/年，本项目建成后可具备年产 14000 吨固体工程塑料。

项目职工人数 8 人，全年生产 300 天，每天三班，每班工作 8 小时。

企业于常熟市发改委取得关于《常熟瑞华工程塑料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固体工程塑料扩建项目》备案证，常发改[2018]238 号，并委托江苏中瑞咨询有限公司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于 2018 年 8 月 16 日取得常熟市环境保护局《常熟瑞华工程塑料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固体工程塑料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常环建[2018]343 号）。

扩建项目于 2018 年 08 月 27 日开工建设，2019 年 1 月建成。本项目所有主体工程和相关配套工程已全部建设完毕，所需的生产设备、环保设施及辅助设施全部安装到位，符合环保“三同时”的具体要求。目前，项目生产正常，各类环保治理设施正常稳定运行，具备“三同时”竣工验收监测条件。

二、企业自主验收依据

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2017〕第 682 号）、环保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

三、自主验收项目变化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均与环评及批复要求一致。其中变动内容为：原环评在工艺中提及检测工序，但未细化检测工序的相关设备，本次变动分析将检测设备细化描述（变动环境影响分析详见附件）。

对照江苏省环保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有关规定，本次变动没有新增污染因子，对环境没有产生不利影响，不属于重大变动。

四、自主验收项目监测报告表

常熟瑞华工程塑料有限公司
年产6000吨固体工程塑料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常熟瑞华工程塑料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江苏华睿巨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一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DAVID,FRANCOIS,EMMANUEL GLE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邱月辉

项目负责人：陈平

填 表 人：阮波

建设单位：常熟瑞华工程塑料有限公司

电话：13584876667

传真： /

邮编：215522

地址：江苏省常熟新材料产业园海宁路 16 号

编制单位：江苏华睿巨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电话：025-57796818

传真：025-57796839

邮编：211500

地址：江苏南京市江北新区中山科技园科创
大道 9 号 F8 栋二层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6000 吨固体工程塑料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常熟瑞华工程塑料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江苏省常熟新材料产业园海宁路 16 号				
主要产品名称	固体工程塑料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6000 吨固体工程塑料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6000 吨固体工程塑料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时间	2018 年 8 月 16 日	开工建设时间	2018 年 8 月 27 日		
调试时间	2019 年 08 月 30 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9.10.31~11.1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常熟市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江苏中瑞咨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7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30 万元	比例	4.3%
实际总投资	7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30 万元	比例	4.3%
验收监测依据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 年 11 月 7 日修订）；</p> <p>6、《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p> <p>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p> <p>8、《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6 日）；</p> <p>9、《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原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控[97]122 号）；</p> <p>10、《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常熟市发改委，常发改[2018]238 号，见附件一）；</p> <p>11、《常熟瑞华工程塑料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固体工程塑料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中瑞咨询有限公司）；</p> <p>12、《关于常熟瑞华工程塑料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固体工程塑料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常熟市环境保护局，常环建[2018]343 号，2018</p>				

年 8 月 16 日，见附件二）。

1、水污染物：本项目废水排放标准执行常熟新材料产业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的接管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1-1。

表 1-1 常熟新材料产业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污染物	pH	CODcr	SS	氨氮	总磷
接管标准	6~9	500	400	45	8

2、大气污染物：本项目粉尘、HCl 废气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二级标准。具体排放限值见表 1-2。

表 1-2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N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Nm ³)
		烟囱高度 (m)	排放速率 (kg/h)	
颗粒物	120	15	3.5	1.0
HCl	100	15	0.26	0.20

**验收监测标准
标号、级别**

3、噪声：运营期项目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具体排放限值见表 1-3。

表 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污染物	昼间 (dB(A))	夜间 (dB(A))	标准来源
厂界噪声	65	55	GB 12348-2008

4、固废环境污染物执行标准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贮存分别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中相关修改内容。

5、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

废气：有组织废气粉尘排放量≤0.44t/a，有组织废气 HCl 排放量≤0.048t/a；

废水：废水量≤386t/a，COD≤0.1542t/a，SS≤0.0771t/a，氨氮≤0.0096t/a，总磷≤0.0015t/a；

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常熟瑞华工程塑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属于外商合资企业，公司现有年产 6000 吨固体工程塑料扩建项目于 2018 年 8 月 16 日取得常熟市环境保护局环评报告表批复。

公司位于江苏省常熟新材料产业园海宁路 16 号，东经 E 120° 43' 41.628”，北纬 N 31° 48' 9.33”，占地面积约 2811.5 平方米。为了适应目前市场的需求，公司在原厂区内新增投资 700 万元扩建工程塑料项目，公司现有一、二期固体工程塑料项目产能共计 8000 吨/年，共三条生产线，本项目扩建固体工程塑料 6000 吨/年，本项目建成后可具备年产 14000 吨固体工程塑料。

企业于常熟市发改委取得关于《常熟瑞华工程塑料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固体工程塑料扩建项目》备案证，常发改[2018]238 号，并委托江苏中瑞咨询有限公司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于 2018 年 8 月 16 日取得常熟市环境保护局《常熟瑞华工程塑料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固体工程塑料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常环建[2018]343 号）。

扩建项目于 2018 年 08 月 27 日开工建设，2019 年 1 月建成。本项目所有主体工程和相关配套工程已全部建设完毕，所需的生产设备、环保设施及辅助设施全部安装到位，符合环保“三同时”的具体要求。目前，项目生产正常，各类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具备“三同时”竣工验收监测条件。

项目环评预估定员 8 人，全年生产 300 天，每天三班，每班工作 8 小时。

建设项目东侧为阿科玛（常熟）化学有限公司，南侧为海宁路，西侧为阿科玛基地 110KV 变电站，北侧为阿科玛（常熟）化学有限公司。

项目以生产车间为起点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防护距离内没有居民、学校、医院等敏感点，项目周边环境概况见附图 2。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建设项目产品方案主体工程及主要设备见下表。

表 2-1 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工程名称	产品种类	生产能力	年运行时数
1	年产 6000 吨固体工程塑料生产线	固体工程塑料	6000 吨/年	7200h

表 2-2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工序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生产	快速搅混机	台	4 台	4 台
	冷却搅混机	台	1 台	1 台
	称量计量系统	台	1 台	1 台
	PLC 控制系统	台	1 台	1 台
检测	烘箱	台	0 台	9 台
	厚度计	台	0 台	1 台
	硬度计	台	0 台	1 台
	标准光源箱	台	0 台	1 台
	水分仪	台	0 台	1 台
	分光光度计	台	0 台	1 台
	流动仪	台	0 台	1 台
	激光粒度分布仪	台	0 台	1 台
	表观密度仪	台	0 台	1 台
	天平	台	0 台	1 台
	压实仪	台	0 台	1 台
	离心机	台	0 台	1 台
	拉伸仪	台	0 台	1 台
	红外光谱仪	台	0 台	1 台
	流变仪	台	0 台	1 台
	氙灯老化箱	台	0 台	1 台
	天平	台	0 台	1 台
	实验室搅拌机	台	0 台	1 台
	GC/MS	台	0 台	1 台
	高效液相色谱	台	0 台	1 台
差示扫描量热仪	台	0 台	1 台	
热重分析仪	台	0 台	1 台	
雾化实验	台	0 台	1 台	

表 2-3 项目公辅工程一览表

工程	建设名称	环评文件报批	实际工程变动状况
贮运	原料仓库	依托现有仓库	依托现有仓库

工程	成品仓库	依托现有仓库	依托现有仓库	
公用工程	给水	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	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	
	排水	水洗喷淋水经稀碱中和后和生活污水一起经厂内污水管道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	水洗喷淋水经稀碱中和后和生活污水一起经厂内污水管道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	
	供电	由市政电网提供	由市政电网提供	
	空压机	依托现有	依托现有	
	冷水机组	依托现有	依托现有	
环保工程	废水	水洗喷淋水经稀碱中和后和生活污水一起经厂内污水管道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	水洗喷淋水经稀碱中和后和生活污水一起经厂内污水管道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	
	废气	本项目依托现有除尘器和排气筒，与三号线共用本项目新建一套水洗喷淋装置	本项目产生的粉尘和 HCL 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和水洗喷淋装置处理后由排气筒达标排放。	
	噪声	隔声、减振、合理布局	隔声、减振、合理布局	
	固废处理	固废堆场	依托现有固废堆场 48m ²	依托现有固废堆场 30m²
		危废仓库	依托现有危废仓库 24m ² 定期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依托现有危废仓库 48m² 废铁桶委托常熟市福新包装容器有限公司处置，废 IBC 桶委托张家港中鼎包装处置有限公司处置，废包装袋（沾染化学品）、废脂类（废增塑剂、环氧大豆油）、废导热油、废油抹布、废塑料粉末委托江苏康博工业固体废弃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事故尾水池	新建 120m ³ 事故尾水池	租赁阿科玛（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常熟分公司的事故应急池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用量见表 2-4。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表

序号	物料名称	单位	设计年耗量	实际年耗量	备注
1	PVC 树脂	吨	2959t/a	2955t/a	/
2	增塑剂 A	吨	1204t/a	1200t/a	/
3	增塑剂 B	吨	802t/a	800t/a	/
4	增塑剂 C	吨	602t/a	600t/a	/
5	增塑剂 D	吨	301 t/a	298 t/a	/

6	填料	吨	100 t/a	98 t/a	/
7	添加剂	吨	50 t/a	49 t/a	

(2) 排水工程

本项目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项目污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产废水。

生产废水为冷冻机组强排水和水洗喷淋装置排水，冷冻机组强排水水质简单，直接作为绿化用水；水洗喷淋装置排水来源于溶解 HCL 废气的废水，由于原辅料中和产生的废气均不含氮磷元素，该股废水可作为生产废水排放，喷淋装置水槽中设有 PH 定期监测（约半天一次），PH 值低于 7 的时候设备会自动喷出稀碱液中和，中和后的废水在经由污水管道接入常熟新材料产业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深度处理后排放；职工生活污水一起接入常熟新材料产业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深度处理后排放。

(3) 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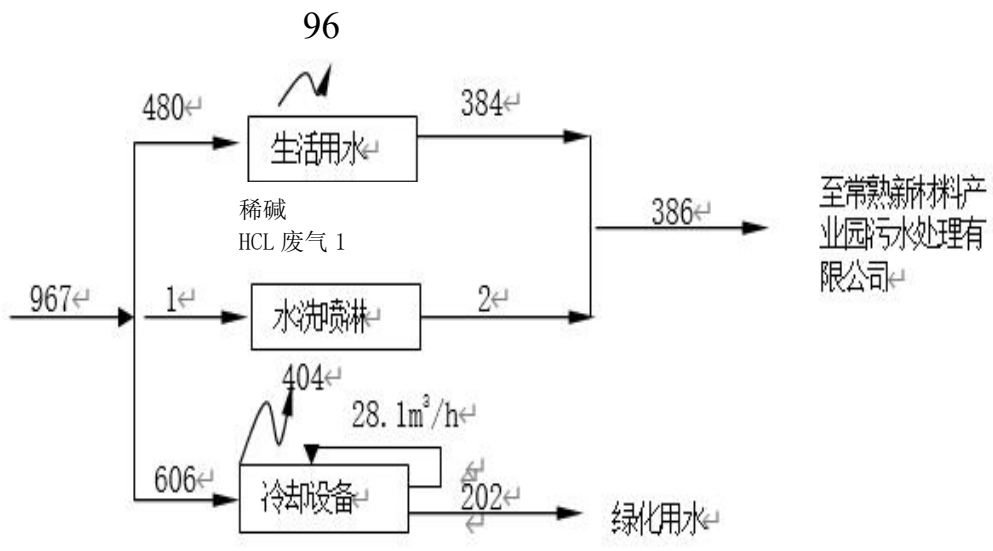


图 2-1 水平衡图 (t/a)

建设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变化情况如表 2-5。

表 2-5 项目变动情况对比一览表

类别	重大变动清单	项目变动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主要产品品种发生变化(变少的除外)	项目产品为固体工程塑料,产品品种未发生变化。	否
规模	生产能力增加 30%及以上	项目年产 6000 吨固体工程塑料,生产能力未发生变化。	否
	配套的仓储设施(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环境风险大的物品)总储存容量增加 30%及以上	项目依托现有固废堆场 30m ² 和现有危废仓库 48m ² 。	否
	新增生产装置,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原有生产装置规模增加 30%及以上,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原环评只列出了生产设备,未细化检测工序设备,实际上企业细化了工艺上检测工序的相关设备。	否
地点	项目重新选址	项目位于江苏省常熟新材料产业园海宁路 16 号,选址未发生变化。	否
	在原厂址内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或生产装置发生变化)导致不利影响显著增加。	在原厂址内未进行调整。	否
	防护距离边界发生变化并新增了敏感点	防护距离边界发生变化,未新增敏感点。	否
	厂外管线路由调整,穿越新的环境敏感区;在现有环境敏感区内路由发生变动且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显著增大	厂外管线路未调整,环境影响不变,环境风险不变。	否
生产工艺	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料类型、以及其他生产工艺和技术调整且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项目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料类型、以及其他生产工艺等未发生变化。	否
环境保护措施	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调整,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其他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的环保措施变动。	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调整,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其他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的环保措施变动未发生变化。	否

本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均与环评及批复要求一致。其中变动内容为:原环评在工艺中提及检测工序,但未细化检测工序的相关设备,本次变动分析将检测设备细化描述(变动环境影响分析详见附件)。

对照江苏省环保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有关规定,本次变动没有新增污染因子,对环境没有产生不利影响,不属于重大变动。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固体工程塑料粉末生产工艺流程图及污染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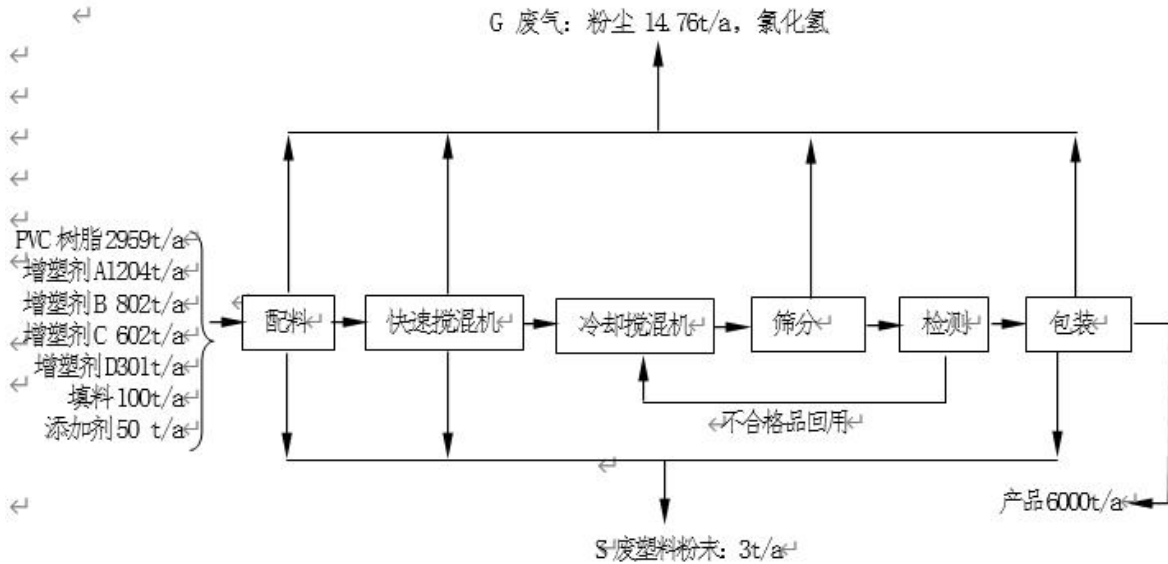


图 2-1 固体工程塑料生产工艺流程图

流程简述：

(1) 原料的制备

PVC 原料通过 PVC 自动加料系统经计量后通过管道送入快速搅拌机中，增塑剂经计量并加热至 80°C 之后用泵打入快速搅拌机中，其他原料由人工投入计量斗内进行计量配料，再由配料斗进入快速搅拌机。此工段温度远低于所有物料的沸点和分解温度，只是为混和提供相应的环境温度。此部分没有化学反应仅为单纯的物理混合。该步骤会产生投料粉尘。

(2) 各种组分在高速搅拌机中混合

生产过程中，混合器的转数不断变化，在 50-600 转/分钟。混合器的容积为 1200L。混合器带有夹套，夹套内用循环热油来加热混合物料，热油温度可达到 150°C。开始时，将 PVC 塑料、固体添加剂和少部分液体原料加入高速混合器，随后搅拌器开始启动，混合物在搅拌和夹套中热油的作用下升温，然后将剩余部分液体加入，在 20-60 分钟内将物料加热到 140-150 度（该温度远低于原料的分解温度）。最后出料时，再将搅拌器设为低速运转，在这个工段仅为单纯的物理混合无化学反应。夹套中循环的热油出夹套后，要经过一个电加热器，以保证热油循环的温度满足工艺要求。

(3) 冷却混合

高速混合器出料在冷却混合器中被冷却到 35-55°C。另外，冷却混合器中要加入回收的产品，每批 15-25kg。冷却混合器中的搅拌器的转速为 100rpm，搅拌功率 55kW。冷却混合器同样带有夹套，夹套中为循环冷冻水。混合物料刚进入冷却混合器时温度 140-150°C，需要在 20 分钟内被冷却到 35-40°C后排出。冷冻水的进水温度在 12°C左右。

(4) 筛分、检测

部分冷却混合物先进入粉末罐，由齿轮泵输送至振动筛顶部，冷却混合物缓慢地进入振动筛，由振动筛筛选出粒径≤400 微米的合格产品。不合格产品则返回冷却混合器回收利用。

将筛分后的合格品取样送至品检室，按照相关操作流程对产品的性能进行检验，废弃样品作为危废处置。

检测工序为纯物理检测，不产生废气。

(5) 包装

最后将产品用容量大约 750kg 的大塑料袋包装。

产污环节：

1、废水污染源

本项目生产废水为冷冻机组强排水和水洗喷淋装置排水，冷冻机组强排水水质简单，直接作为绿化用水；水洗喷淋装置排水来源于溶解 HCL 废气的废水，由于原辅料中和产生的废气均不含氮磷元素，该股废水可作为生产废水排放，喷淋装置水槽中设有 PH 定期监测（约半天一次），PH 值低于 7 的时候设备会自动喷出稀碱液中和，中和后的废水在经由污水管道接入常熟新材料产业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深度处理后排放；职工生活污水一起接入常熟新材料产业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深度处理后排放。

2、废气污染源

(1) 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固体工程塑料生产过程中配料投料、振动筛分、包装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

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达标排放。物料在快速搅混机内经电加热进行熔融时会有极少量的 PVC 受热分解产生 HCl 单体废气，由于产生量较少，且 HCl 极易溶于水，可经水洗喷淋装置处理。本项目产生的粉尘和 HCl 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和水洗喷淋装置处理由排气筒达标排放。

(2) 无组织废气：固体工程塑料生产过程中会有少量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散发，通过设置以生产车间为起点设置 5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进行防护。

3、噪声污染源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主要噪声源为快混机、冷混机等设备。此类噪声经采取选择低噪声设备、装配隔音消声减振设施、安装隔声门窗、并采取相应的设备基础隔振垫、减振软接头等减振降噪措施，采取以上措施后可实现噪声厂界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4、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为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固废以及职工生活垃圾。

本项目工程塑料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固废主要是废铁桶、废 IBC 桶、废包装袋（沾染化学品）、废脂类（废增塑剂、环氧大豆油）、废导热油、废油抹布、废塑料粉末；一般工业固废包括废木托盘、废包装材料。

废铁桶委托常熟市福新包装容器有限公司处置，废 IBC 桶委托张家港中鼎包装处置有限公司处置，废包装袋（沾染化学品）、废脂类（废增塑剂、环氧大豆油）、废导热油、废油抹布、废塑料粉末委托江苏康博工业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置，一般工业固废外售综合利用，职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 废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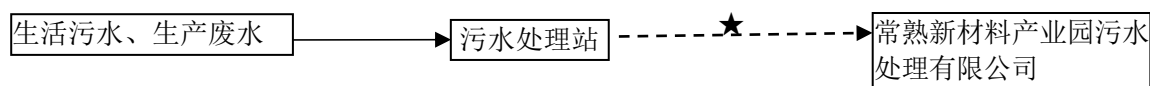
项目污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产废水。

生产废水为冷冻机组强排水和水洗喷淋装置排水，冷冻机组强排水水质简单，直接作为绿化用水；水洗喷淋装置排水来源于溶解 HCL 废气的废水，由于原辅料中和产生的废气均不含氮磷元素，该股废水可作为生产废水排放，喷淋装置水槽中设有 PH 定期监测（约半天一次），PH 值低于 7 的时候设备会自动喷出稀碱液中和，中和后的废水在经由污水管道接入常熟新材料产业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深度处理后排放；职工生活污水一起接入常熟新材料产业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深度处理后排放。

表 3-1 主要废水来源、污染因子、处置方式及排放去向

种类	废水量 t/a	污染物名称	处理方式	处理效果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384	COD、SS、氨氮、总磷	/	接管常熟新材料产业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常熟新材料产业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生产废水	2	COD、SS	稀碱液中和后接管	接管常熟新材料产业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常熟新材料产业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废水治理工艺流程见图 3-1，污水总排口见图 3-2。



注：“★”污水监测点

图 3-1 建设项目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图 3-2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及排口

2) 废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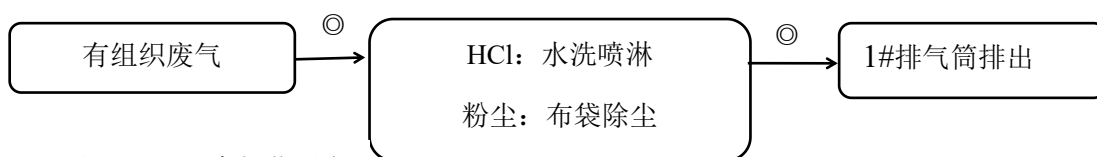
(1) 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固体工程塑料生产过程中配料投料、振动筛分、包装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达标排放。物料在快速搅混机内经电加热进行熔融时会有极少量的 PVC 受热分解产生 HCl 单体废气，由于产生量较少，且 HCL 极易溶于水，可经水洗喷淋装置处理。本项目产生的粉尘和 HCL 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和水洗喷淋装置处理后由 1#排气筒达标排放。粉尘、HCl 废气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二级标准。

(2) 无组织废气:

固体工程塑料生产过程中会有少量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散发，通过设置以生产车间为起点设置 5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进行防护。

有组织废气排放流向图见图 3-3，处理设施见图 3-4~3-5，废气排放口见 3-6。



注：“◎” 废气监测点

图 3-3 有组织废气排放流向图



图 3-4 布袋除尘处理装置



图 3-5 水洗喷淋装置处理装置



图 3-6 废气排放口

主要废气来源、污染因子、处置方式及排放去向见表 3-2。

废气名称	来源	污染物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粉尘	固体工程塑料生产线	粉尘	有组织	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	排气筒
HCl		HCl		水洗喷淋装置	排气筒

粉尘	生产车间	粉尘	无组织	/	大气
----	------	----	-----	---	----

表 3-2 主要废气来源、污染因子、处置方式及排放去向

3) 噪声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主要噪声源为快混机、冷混机等设备。此类噪声经采取选择低噪声设备、装配隔音减振设施、并采取相应的设备减振降噪措施，采取以上措施后可实现噪声厂界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4) 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为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固废以及职工生活垃圾。

本项目工程塑料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固废主要是废铁桶、废 IBC 桶、废包装袋（沾染化学品）、废脂类（废增塑剂、环氧大豆油）、废导热油、废油抹布、废塑料粉末；一般工业固废包括废木托盘、废包装材料。

废铁桶委托常熟市福新包装容器有限公司处置，废 IBC 桶委托张家港中鼎包装处置有限公司处置，废包装袋（沾染化学品）、废脂类（废增塑剂、环氧大豆油）、废导热油、废油抹布、废塑料粉末委托江苏康博工业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置，一般工业固废外售综合利用，职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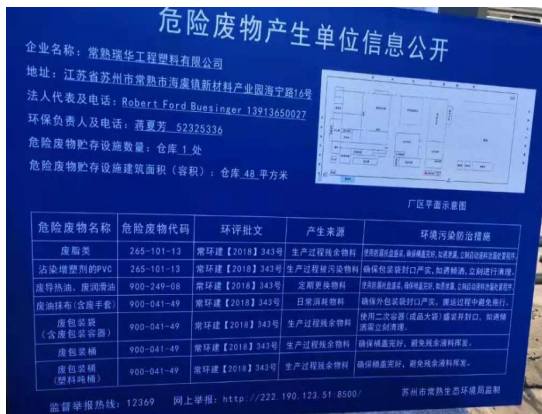


图 3-7 危废处置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详情见表 3-3。

表 3-3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来源	性质	产量(t/a)	废物代码	处理处置方式
1	废铁桶	生产过程	固	50 只	900-041-49	委托常熟市福新包装容器有限公司处置
2	废IBC 桶		固	20 只	900-041-49	委托张家港中鼎包装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3	废包装袋(沾有化学品)		固	5	900-041-49	委托江苏康博工业固体废弃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4	废脂类		固	5	266-101-13	
5	废导热油		液	0.3	900-041-49	
6	废抹布		固	0.5	900-041-49	
7	废塑料粉末		固	3	900-249-03	外售综合利用
8	木托盘		固	10	/	
9	废包装材料		固	8	/	
10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	2	/

5) 其他环保设施及措施

项目厂区的排水体制必须实施“雨污分流”。

废水排放口规范化设置：污水排放口参照《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和《水质采用方案设计技术规定》（GB12997-1996）的规定，本项目依托原有废水排放口，废气排放口。

建设项目总投资 700 万元，环保投资 30 万元，环保占总投资 4.3%，环保投资见表 3-4。

表 3-4 环保投资一览表

污染源		环保设施名称	扩建后投资（万元）
废水	生活污水	直接接管	2
	生产废水	稀碱液中和处理后接管排放	
废气		由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水洗喷淋处理粉尘后高空排放	10
噪声		减振、隔声措施	3
固废	一般固废	外售综合利用	10
	危险固废	依托现有 24 m ² 危废库，定期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地下水		污水站、危废库防腐防渗处理	50
事故应急措施		新建 120m ³ 事故池 1 座	5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流量计、在线监测仪表等)		本项目不新增废水排污口；不新增废气排气筒	/
合计			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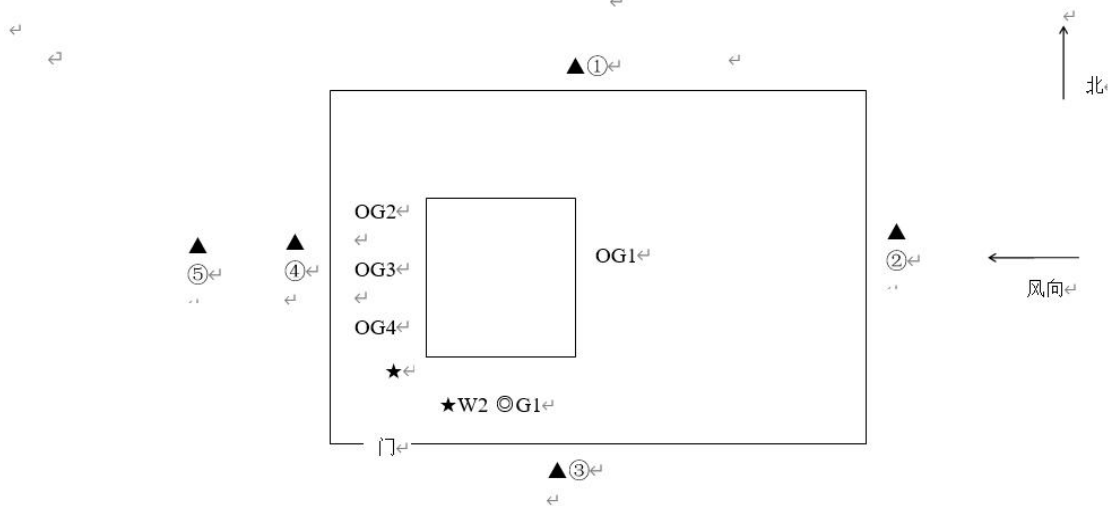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去向，具体见表 3-5。

表 3-5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去向

生产设备/排放源		主要污染物	处理设施		去向
			环评设计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TP	直接接管	直接接管	常熟新材料产业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生产废水		稀碱液中和处理后接管排放	稀碱液中和处理后接管排放	
废气	固体工程塑料	粉尘、HCl	由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水洗喷淋处理粉尘后高空排放	粉尘：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 HCL：水洗喷淋装置	排气筒
噪声	机械设备	噪声	合理布局、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合理布局、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自然衰减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外售综合利用	外售综合利用	零排放
	危险固废	依托现有 24 m ² 危废库，定期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依托现有 48 m ² 危废库，废铁桶委托常熟市福新包装容器有限公司处置，废 IBC 桶委托张家港中鼎包装处置有限公司处置，废包装袋（沾染化学品）、废脂类（废增塑剂、环氧大豆油）、废导热油、废油抹布、废塑料粉末委托江苏康博工业固体废物废弃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环卫清运	

建设项目平面示意图及污染物监测点位见图 3-8。



注：★W1~★W2 为污水采样点；
◎G1 为固定源采样点；
OG1~OG4 为无组织采样点；
▲①~▲⑤为噪声采样点。

图 3-8 建设项目平面示意图及污染物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常熟瑞华工程塑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属于外商合资企业，公司现有年产 6000 吨固体工程塑料扩建项目于 2018 年 8 月 16 日取得常熟市环境保护局环评报告表批复：

公司位于江苏省常熟新材料产业园海宁路 16 号，东经 E 120°43'41.628”，北纬 N 31°48'9.33”，占地面积约 2811.5 平方米。为了适应目前市场的需求，公司在原厂区内新增投资 700 万元扩建工程塑料项目，公司现有一、二期固体工程塑料项目产能共计 8000 吨/年，共三条生产线，本项目扩建固体工程塑料 6000 吨/年，本项目建成后可具备年产 14000 吨固体工程塑料。

1、产业政策

本项目属于《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1 年修订）》鼓励类中“三、制造业（十）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中的“5、工程塑料及塑料合金：6 万吨/年及以上非光气法聚碳酸酯（PC）、聚甲醛（POM）、聚酰胺（尼龙 6、尼龙 66、尼龙 11 和尼龙 12）、聚乙烯醋酸乙烯酯（EVA）、聚苯硫醚、聚醚醚酮、聚酰亚胺、聚砜、聚醚砜、聚芳酯（PAR）、液晶聚合物等产品生产”；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亦不属于《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6 年本）》和《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 年本）》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本项目无含氮含磷生产废水排放，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0）的要求。本项目不属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2017）第二十八条中禁止的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亦不属于条例二十九、三十条中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行为。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产业政策的要求。

2、与当地规划相容性

本项目拟建地为常熟新材料产业园，该园区重点发展以氟化工为主的精细化工、功能高分子材料，生物化工和医药化工等行业；重点发展的产品有：有机氟深加工系

列、工程塑料合金及塑料专用料系列、聚氨酯深加工系列、医药中间体系列产品等。
本项目主要产品为工程塑料，在常熟瑞华工程塑料有限公司已有地块内，因此本项目的选址符合当地的用地规划和环保规划。

3、总量控制结论

废气：有组织废气粉尘排放量 $\leq 0.44\text{t/a}$ ，有组织废气 HCl 排放量 $\leq 0.048\text{t/a}$ ；

废水：废水量 $\leq 386\text{t/a}$ ，COD $\leq 0.1542\text{t/a}$ ，SS $\leq 0.0771\text{t/a}$ ，氨氮 $\leq 0.0096\text{t/a}$ ，总磷 $\leq 0.0015\text{t/a}$ ；

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4、运营期环境影响结论

(1) 废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为水洗喷淋排水（不含氮磷），厂内通过稀碱液中和后和职工生活污水一起通过厂内污水管道，接入常熟新材料产业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深度处理后排放,对当地水环境影响较小。

(2) 废气

①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固体工程塑料生产过程中配料投料、振动筛分、包装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达标排放。物料在快速搅混机内经电加热进行熔融时会有极少量的 PVC 受热分解产生 HCl 单体废气，由于产生量较少，且 HCL 极易溶于水，可经水洗喷淋装置处理。本项目产生的粉尘和 HCL 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和水洗喷淋装置处理后由 1#排气筒达标排放。粉尘、HCl 废气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二级标准。

②无组织废气：

固体工程塑料生产过程中会有少量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散发，通过设置以生产车间为起点设置 5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进行防护。

(3) 噪声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主要噪声源为快混机、冷混机等设备。此类噪声经采取选择低噪声设备、装配隔音减振设施、并采取相应的设备减振降噪措施，采取以上措施后可

实现噪声厂界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4）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为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固废以及职工生活垃圾。

本项目工程塑料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固废主要是废铁桶、废 IBC 桶、废包装袋（沾染化学品）、废脂类（废增塑剂、环氧大豆油）、废导热油、废油抹布、废塑料粉末；一般工业固废包括废木托盘、废包装材料。

废铁桶委托常熟市福新包装容器有限公司处置，废 IBC 桶委托张家港中鼎包装处置有限公司处置，废包装袋（沾染化学品）、废脂类（废增塑剂、环氧大豆油）、废导热油、废油抹布、废塑料粉末委托江苏康博工业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置，一般工业固废外售综合利用，职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综上所述，项目运营过程中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不大，不会导致当地环境功能的下降。项目在采纳本报告表对策措施的前提下，在运行中加强管理，认真落实各项环保治理措施，做到污染物达标排放，则该项目污染物的排放对外环境的影响是可以接受的，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5、清洁生产

本项目运行尽可能减少物料、资源和能源的用量，对废料进行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处置，符合清洁生产的思想。所选用的设备装备和工艺水平达到国内先进水平，不含国家禁止使用或限期淘汰的机器设备，也没有使用国家和地方禁止或限制使用的落后生产工艺以及原辅料。建议业主不断提高企业的清洁生产水平，依照《清洁生产促进法》的相关要求，实施清洁生产审核，制定符合切实可行的清洁生产方案。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选址方案符合江苏省常熟新材料产业园总体规划的功能区布局要求，项目产生的各项污染物均得到有效处置，可达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论证，常熟瑞华工程塑料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工程塑料扩建项目在拟建地建设具备环境可行性。

（二）建议

本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管理过程中要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并注意落实以下要求：

- 1、严格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要求建设厂区排水系统。
- 2、建设单位设立专门的环保管理部门和监测机构，要求严格执行“三同时”。
- 3、项目所在地全厂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新建居民住宅、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保护目标。
- 4、加强生产车间通风系统的运行管理工作，确保生产车间有好的通风效果。为保证废气能稳定达标排放，建设单位应加强对废气防治系统的维护与管理，定期对袋式除尘器装置进行检查，从而确保生产废气达标排放。
- 5、进一步落实固体废物的分类收集、安全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 6、本项目相关设备产生的噪声应采取选择低噪声设备、厂房建设时应采用隔音材料、装配隔音、消声、减振等措施处理，确保本项目噪音厂界达标排放。
- 7、要求本项目排放口必须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97]122号文)的有关规定，即一个企业原则上只能设置一个排污口的要求进行建设，污水排放口处应安装流量计，留有采样监测位置。
- 8、厂内应设乔、灌、木搭配的绿化带，以尽可能减少项目污染源对外界的影响。

(三)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常熟瑞华工程塑料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你单位委托江苏中瑞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常熟瑞华工程塑料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固体工程塑料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专项报告的评价结论，你公司在江苏省常熟新材料产业园海宁路 16 号，实施年产 6000 吨固体工程塑料扩建项目（项目代码：218-320581-29-03-535-382）是可行的。要求严格按环评报告表所述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着重注意以下几个方面：

一、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原则建设和完善排水管网；本项目不得有含氮、磷生产工艺废水排放。废气处理喷淋废水经预处理后与职工生活污水一并接入区域污水

管网，进常熟新材料产业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二、本项目能源用电，不得设置燃炉（窑）。本项目喷淋投料、振动筛分、包装工序产生的粉尘废气以及快速搅混过程中产生的氯化氢废气应设置废气收集处理装置。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环评报告推荐标准。加强生产管理，减少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

三、严格按环评报告所述合理布局，选用低噪音设备，采取有效的消声、隔声、防振措施，加强运行管理，减少偶发性噪声，确保厂界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四、建设符合要求的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废铁桶、废IBC桶、废包装袋（沾有化学品）、废脂类、废导热油、废油抹布、废塑料粉末等各类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审批手续。妥善处置或综合利用其他各类工业固体废弃物，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处置，固体废弃物零排放。

五、同意环评报告所述维持以厂界边界为起算点设置50米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在此范围内不得设置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目标。

六、涉及安全生产、消防等按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管理要求执行。

七、项目建成正式投产前须完成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手续。

八、请市环境监察大队加强对该项目的环境现场监督管理，常熟新材料产业园加强对项目的跟踪检查。

九、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建设单位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2018年8月16日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一) 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验收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³
	氯化氢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9-2016	0.2mg/m ³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其修改单	0.001mg/m ³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 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 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 mg/L
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二) 监测仪器

验收监测期间，监测分析仪器见表 5-2。

表 5-2 监测分析仪器

名称	实验室仪器编号	校准日期
离子色谱仪	HRJH/YQ-A011	2019.05.07
电子天平	HRJH/YQ-A031	2019.04.29
实验室 pH 计	HRJH/YQ-B016	2019.04.29
标准 COD 消解器	HRJH/YQ-B008	/
电子天平	HRJH/YQ-A035	2019.04.2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HRJH/YQ-A017	2019.04.29
声级计	HRJH/YQ-C036	2019.04.20
声校准器	HRJH/YQ-C038	2019.05.17

(三) 人员资质

项目验收监测单位为江苏华睿巨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参加本次竣工验收监测现场采样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及报告编制人员，均经培训合格后并持证上岗。

(四)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的要求进行。现场水样采集时，采样全程序空白和10%现场密码平行样，根据具体检测项目添加固定剂冷藏保存。实验室分析时，采用平行样、全程序空白、加标回收等质量控制方法。质控数据分析见表 5-3。

表 5-3 废水监测分析质量控制表

污染物	样品数	平行			加标回收			标样		
		个数	检查率 (%)	合格率 (%)	个数	检查率 (%)	合格率 (%)	个数	检查率 (%)	合格率 (%)
pH 值	16	1	6.25	100	/	/	/	/	/	/
化学需氧量	16	1	6.25	100	/	/	/	/	/	/
悬浮物	16	1	6.25	100	/	/	/	/	/	/
氨氮	8	1	12.5	100	/	/	/	/	/	/
总磷	8	1	12.5	100	/	/	/	/	/	/

(五)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实行全过程的质量保证，采样仪器逐台进行气密性检查、流量校准。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 30%~70%有效范围。

(六)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定期检验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每次测量前、后在测量现场进行声级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小于 0.5dB 测量结果有效。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见表 6-1。

表 6-1 监测点位、项目、频次

污染种类	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布点个数	监测频次
废水	生活污水排口	pH、COD、SS、氨氮、总磷	1	4 次/天，连续 2 天
	生产废水排口	pH、COD、SS	1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一个对照点，下风向三个监控点	颗粒物	4	4 次/天，连续 2 天
有组织废气	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氯化氢	1	3 次/天，连续 2 天
噪声	东厂界外 1m	等效连续 A 声级	4	昼、夜各 1 次，共 2 天
	南厂界外 1m			
	西厂界外 1m			
	北厂界外 1m			
	西厂界		1	夜间 1 次，连续 1 天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项目全年生产 300 天,每天三班,每班运转 8 小时。因现有生产线与本项目无法拆分,所以本次验收工况以全厂产能核算。验收监测期间,经现场核查,企业生产正常,各生产装置正常运行,各项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具体工况说明见表 7-1,工况证明见附件七。

表 7-1 监测期间工况统计

日期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产量 (吨/年)	验收当天产量 (吨/天)	负荷 (%)
2019年10月31日	固体工程塑料	14000	37	79
2019年11月1日	固体工程塑料	14000	39	84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监测结果与评价:

2019 年 10 月 31 日~11 月 1 日 W1 污水处理站总排口 pH 值范围为 7.79~7.83,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的最大日均浓度值分别为 50mg/L、15mg/L, W2 污水处理站总排口 pH 值范围为 8.27~8.43,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的最大日均浓度值分别为 70mg/L、14mg/L,均符合常熟新材料产业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监测数据见表 7-2~7-3。

表 7-2 W1 生活污水排口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日期	监测项目	pH 值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总磷	氨氮
		单位	无量纲	mg/L	mg/L	mg/L	mg/L
W1 生活 污水排口	2019.10.31	第 1 次	7.79	6	41	0.17	3.04
		第 2 次	7.79	9	50	0.17	2.91
		第 3 次	7.80	15	47	0.17	2.76
		第 4 次	7.83	8	40	0.19	2.67
	日均值		7.80	10	44	0.18	2.84
	2019.11.1	第 1 次	7.82	12	49	0.17	2.57
		第 2 次	7.81	7	43	0.18	2.58
		第 3 次	7.83	8	44	0.19	2.72
		第 4 次	7.82	6	44	0.21	2.64
	日均值		7.82	8	45	0.19	2.63

评价标准	6~9	400	500	8	48
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表 7-3 生产废水排口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日期	监测项目	pH 值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单位	无量纲	mg/L	mg/L
W2 生产 废水	2019.10.31	第 1 次	8.27	7	66
		第 2 次	8.40	11	70
		第 3 次	8.35	9	61
		第 4 次	8.39	12	68
	日均值		8.35	10	66
	2019.11.1	第 1 次	8.41	14	63
		第 2 次	8.43	14	67
		第 3 次	8.42	8	62
		第 4 次	8.41	10	63
	日均值		8.42	12	64
	评价标准		6~9	400	500

2、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结果表明：2019 年 10 月 31 日~11 月 1 日颗粒物排放的最高值为 0.239mg/m³，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气象参数见附件九，监测数据见表 7-4。

表 7-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单位:mg/m ³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19.10.31	颗粒物	上风向 G1	0.131	0.114	0.097	0.105
		下风向 G2	0.216	0.204	0.188	0.179
		下风向 G3	0.194	0.185	0.170	0.211
		下风向 G4	0.233	0.193	0.202	0.228
		监控点浓度最高值	0.233			
		监控点浓度限值	1.0			
		评价	达标			
2019.11.1	颗粒物	上风向 G1	0.127	0.111	0.139	0.116

	下风向 G2	0.191	0.198	0.239	0.215
	下风向 G3	0.204	0.171	0.184	0.160
	下风向 G4	0.168	0.221	0.194	0.191
	监控点浓度最高值	0.239			
	监控点浓度限值	1.0			
	评价	达标			

3、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结果表明：2019年10月31日~11月1日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氯化氢浓度均未检出，颗粒物、硫化氢出口最大小时排放速率分别为 $4.05 \times 10^{-3} \text{kg/h}$ 、 $8.08 \times 10^{-4} \text{kg/h}$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监测数据见表7-5，排气筒参数见附件九。

表 7-5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监测日期	检测因子	测试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19.10.31	颗粒物	出口	排放浓度 mg/m^3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4.05×10^{-3}	3.88×10^{-3}	3.91×10^{-3}
	氯化氢	出口	排放浓度 mg/m^3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8.08×10^{-4}	7.71×10^{-4}	7.81×10^{-4}
2019.11.1	颗粒物	出口	排放浓度 mg/m^3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3.85×10^{-3}	4.02×10^{-3}	4.02×10^{-3}
	氯化氢	出口	排放浓度 mg/m^3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7.71×10^{-4}	8.00×10^{-4}	8.01×10^{-4}

备注：由于进口管道较多，与生车车间靠的很近，故本次颗粒物、氯化氢无法测进口。具体见如下附图。



4、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

结果表明：2019年10月31日~11月1日，厂内各产噪设备正常运行，各类降噪设备及防护设施运行正常，东南西北厂界外1m昼间环境噪声监测值范围43.7dB(A)~56.1dB(A)，东南西北厂界外1m夜间环境噪声监测值范围44.8dB(A)~52.7dB(A)，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监测结果见表7-6，气象参数见附件九。

表 7-6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评价表

测点编码	测点位置	2019.10.31		2019.11.1	
		昼	夜	昼	夜
1#	东厂界外 1m	47.8	44.8	43.7	45.8
2#	南厂界外 1m	54.8	52.7	55.1	52.0
3#	西厂界外 1m	52.9	49.0	52.5	48.6
4#	北厂界外 1m	56.1	50.8	52.6	50.6
5#	西厂界	-	49	-	-
标准限值		65	55	65	55
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5、总量核定：

项目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排放量分别为0.0212吨/年、0.0038吨/年、0.0011吨/年、0.0015吨/年，均符合该项目环评及批复中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项目有组织废气颗粒物、氯化氢的排放量分别为0.028吨/年、0.0057吨/年，均符合该项目环评及批复中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各监测因子年排放总量见表7-7。

表 7-7 污染物总量核定结果表

类型	监测因子	排放浓度 (mg/m ³)	核定结果 (t/a)	项目控制指标 (t/a)	评价
大气污染物	颗粒物	0.5	0.028	0.44	达标
	氯化氢	0.1	0.0057	0.048	达标
类型	监测因子	排放浓度 (mg/L)	核定结果 (t/a)	项目控制指标 (t/a)	评价
废水总排口	废水排放量	/	/	386	达标

	化学需氧量	55	0.0212	0.1542	达标
	悬浮物	10	0.0038	0.0771	达标
	氨氮	2.74	0.0011	0.0096	达标
	总磷	0.18	0.00007	0.0015	达标

表八

审批意见及落实情况:		
序号	环境影响批复要求	批复落实情况
1	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原则建设和完善排水管网;本项目不得有含氮、磷生产工艺废水排放。废气处理喷淋废水经预处理后与职工生活污水一并接入区域污水管网,进常熟新材料产业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本项目生产废水为水洗喷淋排水(不含氮磷),厂内通过稀碱液中和后和职工生活污水一起通过厂内污水管道,接入常熟新材料产业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深度处理后排放,对当地水环境影响较小。
2	本项目能源用电,不得设置燃炉(窑)。本项目喷淋投料、振动筛分、包装工序产生的粉尘废气以及快速搅混过程中产生的氯化氢废气应设置废气收集处理装置。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环评报告推荐标准。加强生产管理,减少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产生的粉尘通过布袋除尘以及HCl气体通过水洗喷淋装置处理后经1#排气筒排出。 验收监测期间,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氯化氢浓度均未检出,颗粒物、硫化氢出口最大小时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
3	严格按环评报告所述合理布局,选用低噪音设备,采取有效的消声、隔声、防振措施,加强运行管理,减少偶发性噪声,确保厂界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该企业厂界环境噪声监测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的限值要求。
4	建设符合要求的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废铁桶、废IBC桶、废包装袋(沾有化学品)、废脂类、废导热油、废油抹布、废塑料粉末等各类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审批手续。妥善处置或综合利用其他各类工业固体废弃物,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处置,固体废弃物零排放。	本项目工程塑料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固废主要是废铁桶、废IBC桶、废包装袋(沾染化学品)、废脂类(废增塑剂、环氧大豆油)、废导热油、废油抹布、废塑料粉末;一般工业固废包括废木托盘、废包装材料。 废铁桶委托常熟市福新包装容器有限公司处置,废IBC桶委托张家港中鼎包装处置有限公司处置,废包装袋(沾染化学品)、废脂类(废增塑剂、环氧大豆油)、废导热油、废油抹布、废塑料粉末委托江苏康博工业固体废弃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置,一般工业固废外售综合利用,职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5	同意环评报告所述维持以厂界边界为起算点设置50米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在此范围内不得设置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目标。	验收期间,本项目以厂界边界为起算点设置50米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在此范围内不得设置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目标。
6	涉及安全生产、消防等按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管理要求执行。	涉及安全生产、消防等按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管理要求执行。
7	项目建成正式投产前须完成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手续。	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按照要求实行“三同时”验收。
8	请市环境监察大队加强对该项目的环境现场监督管理,常熟新材料产业园加强对项目的跟踪检查。	企业接受市环境监察大队加强对该项目的环境现场监督管理以及常熟新材料产业园加强对项目的跟踪检查
9	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建设单位应重新报批环	/

	<p>境影响评价文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p>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经现场核查,企业生产正常,各生产装置正常运行,各项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2019年10月31日、2019年11月1日的工况负荷达到验收要求。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废水排口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排放浓度均达到常熟新材料产业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2、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监控点浓度均符合符合,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

3、有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氯化氢浓度均未检出,颗粒物、硫化氢出口最大小时排放速率分别为 $4.05 \times 10^{-3} \text{kg/h}$ 、 $8.08 \times 10^{-4} \text{kg/h}$,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

4、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建设项目各产噪设备正常运行,各类降噪设备及防护设施运行正常,东南西北厂界外1m昼间环境噪声监测值范围43.7dB(A)~56.1dB(A),东南西北厂界外1m夜间环境噪声监测值范围44.8dB(A)~52.7dB(A),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5、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为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固废以及职工生活垃圾。

本项目工程塑料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固废主要是废铁桶、废IBC桶、废包装袋(沾染化学品)、废脂类(废增塑剂、环氧大豆油)、废导热油、废油抹布、废塑料粉末;一般工业固废包括废木托盘、废包装材料。

废铁桶委托常熟市福新包装容器有限公司处置,废IBC桶委托张家港中鼎包装处置有限公司处置,废包装袋(沾染化学品)、废脂类(废增塑剂、环氧大豆油)、废导热油、废油抹布、废塑料粉末委托江苏康博工业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置,一般工业固废外售综合利用,职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6、总量核定：

项目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排放量分别为 0.0212 吨/年、0.0038 吨/年、0.0011 吨/年、0.0015 吨/年，均符合该项目环评及批复中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项目有组织废气颗粒物、氯化氢的排放量分别为 0.028 吨/年、0.0057 吨/年，均符合该项目环评及批复中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7、建议：

- 1、进一步健全环保责任制度，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和保养工作；
- 2、进一步加强对污水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提高污染物去除效率，确保其正常运行，各污染物持续稳定达标排放。
- 3、加强固废管理，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确保得到合理、安全处置，实现固废“零排放”；
- 4、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工作，制定详细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定期开展突发环境污染事故应急演练，降低环境风险。
- 5、保持地面清洁，加强环保管理。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常熟瑞华工程塑料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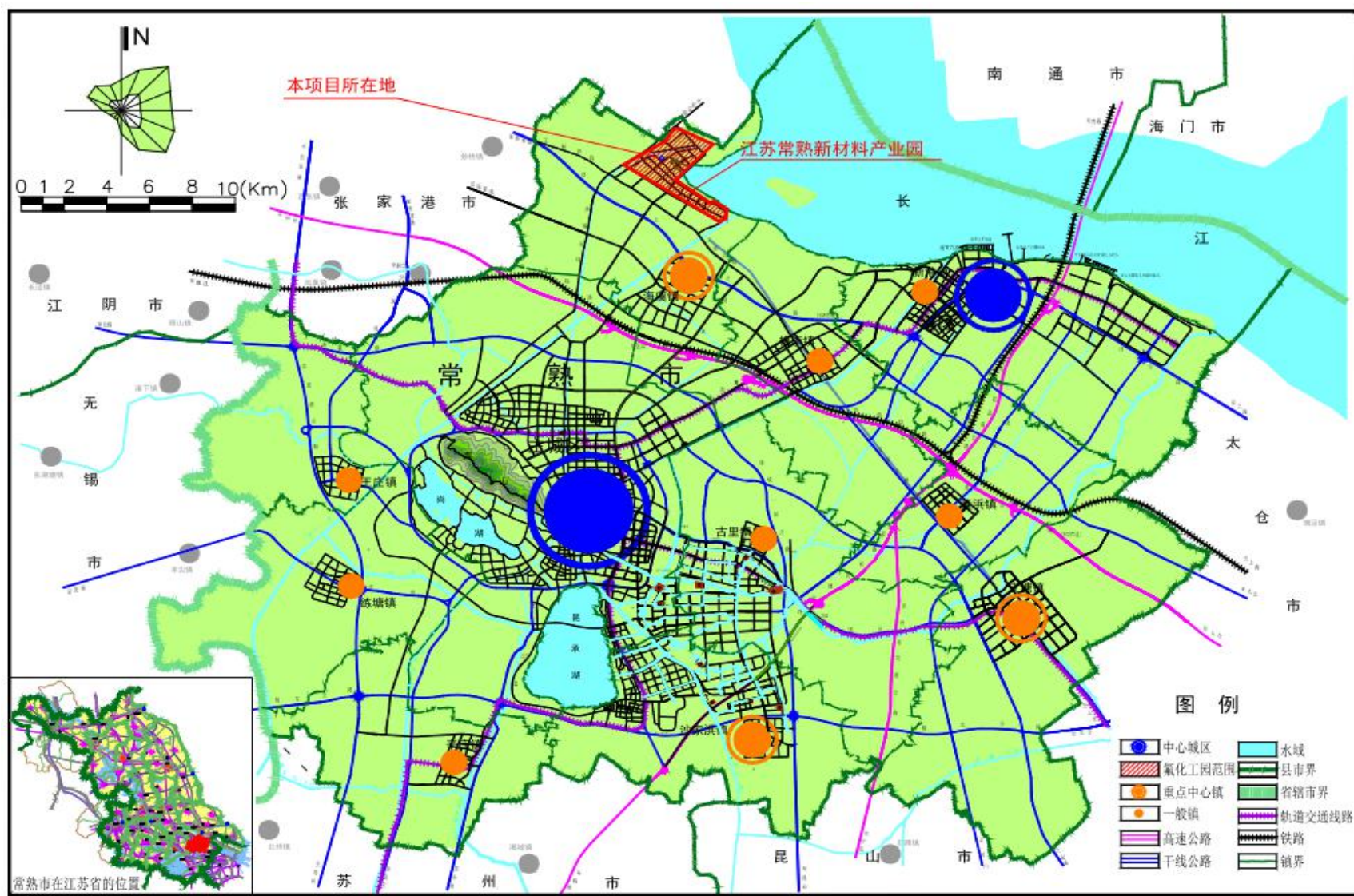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6000 吨固体工程塑料扩建项目			项目代码		2018-320581-29-03-535382		建设地点		江苏省常熟新材料产业园海宁路 16 号							
	行业类别		塑料制品加工业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E 120.43'41.628 N 31.48'9.33"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6000 吨固体工程塑料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6000 吨固体工程塑料		环评单位		江苏中瑞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常熟市环境保护总局			审批文号		常环建[2018]343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8 年 08 月 27 日			竣工日期		2019 年 1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江苏华睿巨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		验收监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7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0 万元		所占比例 (%)		4.3%							
	实际总投资(万元)		7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0 万元		所占比例 (%)		4.3%							
	废水治理(万元)		2	废气治理(万元)		10	噪声治理(万元)		3	固废治理(万元)		10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它(万元)		5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t/h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Nm ³ /h		年平均工作时		7200h							
运营单位		常熟瑞华工程塑料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58178888156XU		验收时间		2019.10.31~2019.11.1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0.0212	0.1542	/	/	/	/	-0.1330					
	悬浮物		/	/	/	/	/	0.0038	0.0771	/	/	/	/	-0.0033					
	氨氮		/	/	/	/	/	0.0011	0.0096	/	/	/	/	-0.0085					
	总磷		/	/	/	/	/	0.00007	0.0015	/	/	/	/	-0.0014					
	总氮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颗粒物		/	/	/	/	/	0.028	0.44	/	/	/	/	/	-0.412				
	VOCs		/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氯化氢		/	/	/	/	/	0.0057	0.048	/	/	/	/	-0.0423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7），（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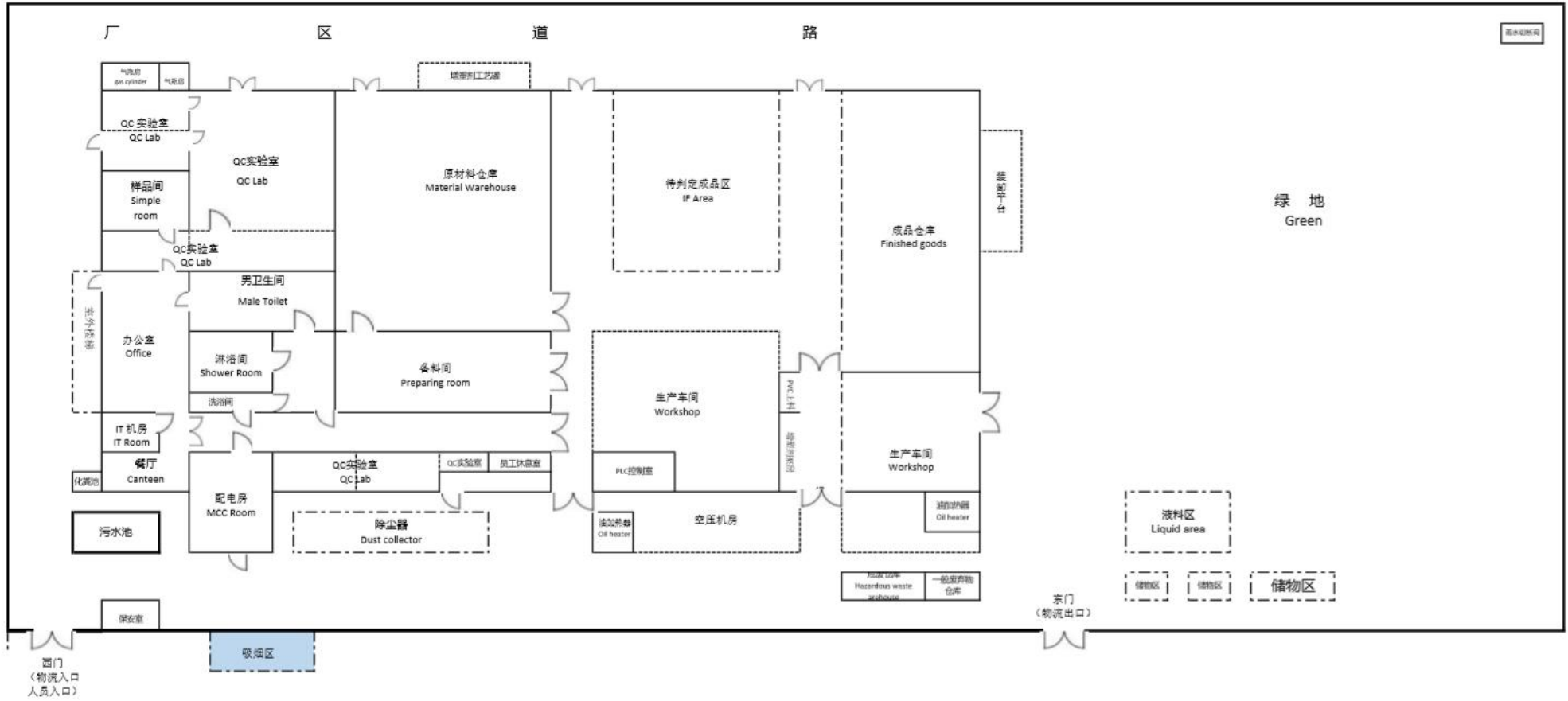


附图1 本项目所在区域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概况图



附图3 厂区平面布置图



常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常发改〔2018〕238号

关于常熟瑞华工程塑料有限公司年产6000吨固体塑料扩建项目备案的通知

常熟瑞华工程塑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常熟瑞华工程塑料有限公司年产6000吨工程塑料扩建项目备案申请书》及随文报送的《项目申请报告》等附件收悉。根据《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7年修订》、市化工行业优化提升整治专项行动联席会议办公室2018年第三次会议纪要等规定，经审核，准予备案。有关备案事项通知如下：

- 一、项目名称：年产6000吨固体塑料扩建项目。
- 二、主要建设内容：拟在企业原有预留空地扩建年产6000吨固体塑料，利用已有厂房建筑面积2811.5平方米，占地面

积 305.9 平方米。新增国产设备 9 台(套)。项目建设期 12 个月。

三、项目投资及资金来源：项目总投资 700 万元，其中设备投资 650 万元，其它 50 万元，项目资本金为 700 万元。

四、项目建设地点：江苏省常熟新材料产业园常熟瑞华工程塑料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

五、你公司应抓紧办结节能、环保、安全等各类相关手续并且满足《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和规范新开工项目管理的通知》（国办发[2007]64 号）所列投资项目新开工条件后，方可开工建设本项目。

六、本备案通知有效期 2 年，自签发之日起计算。在备案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的，应在备案文件有效期届满 30 日前向我委申请延期。项目在备案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也未申请延的，或虽提出延期申请但未获批准的，本备案文件自动失效。有下列情况之一时，项目需按原备案程序向我委申请变更备案事宜：1. 项目建设地点发生变化；2. 总投资方或股权发生变化；3.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发生变化；4. 有关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规定需要变更的其他情况。有下列情况之一时，本通知自动失效：1. 发生提供虚假材料等行为；2. 致使本通知依据成立的前提消失。

（项目代码：2018-320581-29-03-535382）

(此页无正文)



抄 报：江苏省发展改革委、苏州市发展改革委
抄 送：市国土局、环保局、规划局、住建局、商务局、国税局、
地税局、安监局、市场监督管理局、消防大队、常熟海关、
新材料产业园

常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8年6月20日印发

常熟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常环建〔2018〕343号

关于常熟瑞华工程塑料有限公司 年产 6000 吨固体工程塑料扩建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常熟瑞华工程塑料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你单位委托江苏中瑞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常熟瑞华工程塑料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固体工程塑料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专项报告的评价结论，你公司在常熟新材料产业园海宁路 16 号，实施年产 6000 吨固体工程塑料扩建项目（项目代码：2018-320581-29-03-535382）是可行的。要求严格按环评报告所述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着重注意以下几方面：

一、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原则建设和完善排水管网；本项目不得有含氮、磷生产工艺废水排放。废气处理喷淋废水经预处理后与职工生活污水一并接入区域污水管网，进常熟新材料产业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二、本项目能源用电，不得设置燃煤炉（窑）。本项目喷淋投料、振动筛分、包装工序产生的粉尘废气以及快速搅混过程产生的氯化氢废气应设置废气收集处理装置。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环评报告

推荐标准。加强生产管理，减少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

三、严格按环评报告所述合理布局，选用低噪音设备，采取有效的消声、隔声、防振措施，加强运行管理，减少偶发性噪声，确保厂界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

四、建设符合要求的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废铁桶、废IBC桶、废包装袋(沾有化学品)、废脂类、废导热油、废油抹布、废塑料粉末等各类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审批手续。妥善处置或综合利用其它各类工业固体废弃物，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处置，固体废弃物零排放。

五、同意环评报告所述维持原以厂界边界为起算点设置50米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在此范围内不得设置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目标。

六、涉及安全生产、消防等按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管理要求执行。

七、项目建成正式投产前须完成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手续。

八、请市环境监察大队加强对该项目的环境现场监督管理，常熟新材料产业园加强对项目的跟踪检查。

九、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建设单位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2018年8月16日



主题词：环保 建设项目 报告表 批复

抄送：常熟新材料产业园管委会，本局各科、室、中心、大队、站

常熟市环境保护局

2018年8月16日印发
共印：10份

附件三：建设单位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

(副本)

编号 320581000201907100009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企业、个人、信用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178888156XU (1/1)



名称 常熟瑞华工程塑料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ROBERT FORD BUESINGER

经营范围 设计、开发、生产和制造工程塑料、销售自产产品、提供相关咨询和技术服务；从事与本公司生产的产品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及相关配套业务和售后服务（涉及配额及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416.5056万美元

成立日期 2006年07月12日

营业期限 2006年07月12日至2056年07月11日

住所 江苏省常熟经济开发区福化学工业园



登记机关

2019

年 月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四：污水协议

常熟中法工业水处理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合同

合同编号	部门代码	年份	分类	流水号

常熟中法工业水处理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污水处理合同

合同编号：20190032

甲方：常熟瑞华工程塑料有限公司
住所地：常熟新材料产业园海宁路 16 号
法定代表人：ROBERT FORD BUESINGER
联系方式：0512-52325904

乙方：常熟中法工业水处理有限公司
住所地：江苏高科技氟化学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杨凯
联系方式：52620329

总 则

为了消除江苏高科技氟化学工业园内企业污水造成的环境污染，甲方委托乙方对甲方产生的污水进行处理。为明确服务内容、双方责任及相关的服务费用，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本合同条款。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自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有效期：2019年7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1、双方声明

1.1 甲方声明：

- 1.1.1 甲方具有全部权力和授权签署本合同，并履行本合同的义务。
- 1.1.2 甲方提供给乙方的所有文件、资料皆是最新、数据真实、准确、完整的。
- 1.1.3 因本合同的签订而导致的甲方与其他方的法律纠纷，由甲方自行处理，与乙方无关。
- 1.1.4 如果由于上述原因造成本合同无法正常履行，则甲方愿意赔偿乙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1.2 乙方声明:

- 1.2.1 乙方具有全部权力和授权签署本合同, 并履行本合同的义务。
- 1.2.2 乙方在合同签约时不存在足以影响其履行本合同的情形。
- 1.2.3 乙方有足够的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
- 1.2.4 如果由于上述原因造成本合同无法正常履行, 乙方同意赔偿甲方由此而产生的损失。

2、工作内容、界区、标准

2.1 工作内容

- 2.1.1 乙方向甲方提供污水的处理服务;

2.2 工作范围

- 2.2.1 企业的生产和生活污水;

2.3 工艺处理标准

2.3.1 进水标准:

进入污水处理厂的主要指标:

- (1) $\text{COD}_r \leq 500\text{mg/l}$;
- (2) $\text{BOD}_5 \leq 300\text{mg/l}$;
- (3) $\text{SS} \leq 400\text{mg/l}$;
- (4) $\text{TP} \leq 4\text{mg/l}$;
- (5) 氟 $\leq 20\text{mg/l}$;
- (6) $\text{NH}_3\text{-N} \leq 30\text{mg/l}$;
- (7) $\text{TN} \leq 50\text{mg/l}$;
- (8) pH: 6-9;
- (9) 色度 ≤ 80 倍;
- (10) 盐 $\leq 4\text{g/l}$;
- * (11) $\text{BOD}_5/\text{COD}_r \geq 0.3$.

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的其它指标符合《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 CJ343-2015》标准 A 等级。

进水水质取样监测点设在甲方企业排污口处。

2.3.2 出水标准:

处理后的出水水质:

- (1) $\text{COD}_{\text{Cr}} \leq 60\text{mg/l}$;
- (2) $\text{BOD}_5 \leq 20\text{mg/l}$;
- (3) $\text{SS} \leq 20\text{mg/l}$;
- (4) 总磷 $\leq 0.5\text{mg/l}$;
- (5) 氟 $\leq 10\text{mg/l}$;
- (6) $\text{NH}_3\text{-N} \leq 5\text{mg/l}$;
- (7) $\text{TN} \leq 15\text{mg/l}$;
- (8) pH: 6-9;
- (9) 色度 ≤ 30 倍。

出水水质取样监测点设在二级沉淀池后厂区内出水口处。

3、甲乙双方责任

3.1 甲方责任:

- 3.1.1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要求向乙方支付污水处理厂的污水处理费。
- 3.1.2 甲方应将进入污水处理厂的污水的水质控制在本合同 2.3.1 条款规定范围之内。
- 3.1.3 如果进入污水处理厂的废水的水质超过本合同 2.3.1 条款规定范围, 则乙方应通知甲方; 如乙方可以处理达标排放的, 按本合同 4.3.2 条款执行; 如乙方不能处理达标排放的, 由此造成的后果将由甲方承担。
- 3.1.4 甲方负责在企业排污口处安装水质水量监测设备, 该设备须经双方共同认可, 并保证该设备的正常运行。

4.4 接管污水采样:

- 4.4.1 乙方每月不少于4次对甲方所排接管污水进行不定期抽样监测。
- 4.4.2 乙方采样人员需第一时间到达甲方污水排放口现场进行采样,并由甲方陪同人员取同步样进行检测,双方签字确认。采集水样分A/B/C三瓶,每瓶水样不少于0.5升,A瓶交由甲方检测,B瓶交由乙方检测,C瓶留作备用水样,备用水样保存在污水厂冷藏柜内。
- 4.4.3 乙方对所采水样进行检测并如实将所测数据在3个工作日内反馈甲方。
- 4.4.4 检测数据以乙方检测结果为准,如甲方对采样所测数据存在分歧,双方约定委托苏州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检测,如甲方数据准确,则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支付。

4.5 付款方式

- 4.5.1 本项目的单位收费频率为1次/月。
- 4.5.2 在合同期内,乙方应根据每月最后一天的抄表水量,于次月的最初2天内书面上报甲方且于当月10日前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计费方法,列明上一运营月污水处理费的计算结果和费用组成清单,开具发票,向甲方收取上月污水处理费用。
- 4.5.3 污水处理费将采用银行委托收取方式。
- 4.5.4 超出本合同附件范围的费用及付款方式,双方将另行签署书面文件确认并执行。

5、违约

5.1 甲方违约:

- 5.1.1 如果甲方每月在收到发票后的7个工作日内,没有将上月的污水处理费汇至乙方指定的收款账号,除污水处理费以外甲方还应向乙方支付滞纳金,滞纳金按0.5%应付款/天计算。
- 5.1.2 若甲方违反本合同2.3.1条款中进水水质、水量的规定,造成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不达到本合同2.3.2条款的标准,由此造成的经济和法律責任由甲方据实承担。

5.2 乙方违约：

5.2.1 正式运行后，在甲方履行本合同 2.3.1 条款进水水量、水质的情况下，若处理水质未达到本合同 2.3.2 条款的标准，由此造成的政府环保部门的罚款由乙方承担。

6、特别约定

为了园区健康发展，乙方对水量的预测变化进行后续建设等需求，甲方需每年 12 月 25 日前向乙方上报下年度污水排放总量、日均平均排放量、日均最大排放量。

7、争议与仲裁

7.1 如在执行本合同或解释有关规定时产生争议或分歧，甲乙双方应通过协商努力解决，并形成决议，决议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7.2 不能通过协商解决的争端将提交常熟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7.3 任何仲裁裁决是终局裁决，对双方均应有约束力。

7.4 仲裁期间，双方仍应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工作。

签字页

(以下无正文)

甲方：常熟瑞华工程塑料有限公司(盖章)



代表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地址：常熟新材料产业园海宁路16号

邮编：215522

电话：0512-52325904

传真：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常熟海虞支行

账号：526158197329

税号：912058178888156XU

乙方：常熟中法工业水处理有限公司(盖章)



代表人：

签字日期：2019年7月1日

地址：江苏省常熟市新材料产业园海平路9号

邮编：215522

电话：0512-52157143

传真：0510-52157143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常熟五星运行

账号：1102025309006144928

税号：91320581MA1MELJQ62

附件五：危废协议（废 IBC 桶处置协议）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ZD20180209-01

甲方：常熟瑞华工程塑料有限公司

乙方：张家港中鼎包装处置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废物的收集、运输、处置工作，本着遵守法律法规，共同努力做好环境保护工作的目的，达成如下协议：

- 1、甲方将灌装 增塑剂、大豆油 的危险废物包装 HW49（900-041-49）（压力容器除外）交由乙方进行合法处置。
- 2、甲方需将产生的危险废物包装加盖密封，防止跑、冒、滴、漏及气味散发，按环保要求进行分类堆放，并在包装物上贴好相应的危险废物标识标签，标签内容需填写完整、齐全、清楚。
- 3、甲方须事先告知包装物内残留物的危险特性，并提供包装物内原料的说明书或鉴定证书给乙方，不允许少报或错报，不允许将气味特别重及合同内容以外的危废包装物交由乙方处置，违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或引发事故造成损失的，均由甲方承担。
- 4、甲方不得将其他危废混装于合同所签订的包装物内，如因原料混装后引起安全或环境事故的，由甲方负责，如转移的危废发生变化，需及时与乙方协商并重新签订协议。
- 5、每只包装桶残留物不得超过自身容积的 0.5%，超过规定重量的桶，乙方有权拒收或者桶内残留物由乙方收集后退还给甲方。
- 6、甲方须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先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系统”上填写转移联单，向乙方申请转移，经乙方同意后方可转移。甲乙双方做好危废转移台帐记录，并将每批次转移联单打印存档。
- 7、乙方处置危险废物应具备合法的营业执照及相应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 8、乙方负责甲方危险废物的运输，乙方应具有合法的运输资质，且运输甲方的危险废物时均应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乙方运输车辆离开甲方厂区后产生的一切责任与甲方无关。
- 9、乙方提供甲方厂内装卸服务，乙方应遵守甲方厂内规章制度，文明装卸。
- 10、乙方处置甲方危废包装过程中均应遵守国家环保部门的相关法律法规及各项

管理要求，如因乙方未能规范处置甲方危废包装而产生的任何法律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11、如甲方隐匿危险废物包装的交付数量，及利用与乙方的协议，非法将危险废物包装出售给没有资质的单位或给没有资质的单位加工处置，乙方将立即终止与甲方的协议，由此产生的甲方与第三方的违法行为与乙方无关。

12、合同生效后如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无效，则甲乙双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乙方对甲方申请转移的危险废物收取处置费

价格表

序号	危废名称	规格 材质	废物类别	处置费	备注
1	IBC 桶	1000L	HW49(900-041-49)	0 元/只	含税。 含运费
2	IBC 桶 (不可利用 的，如阀门坏 了、破壁等)	1000L	HW49(900-041-49)	50 元/只	含税。 含运费

注：

- 1、全年共计处置 200 只
- 2、桶内残留物含量超过合同限制量的桶，价格另议。
- 3、支付方式：每月 25 日结算，乙方开据包装桶清洗处置服务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16%），甲方在收到发票后 5 日内汇款给乙方。
- 4、本协议一式二份，由甲方、乙方各执一份，双方确认并签字盖章后生效，且仅在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内有效，复印件同样有效。
- 5、本协议有效期从 2019 年 2 月 28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
- 6、银行信息如下：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张家港后塍分理处
账号：32250198624309888888

甲方(章):



法人或授权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地 址:

乙方(章):



法人或授权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地 址: 张家港市金港镇晨港路



附图五（续）：危废协议（废包装桶处置协议）

委托处理废旧包装容器合同

甲方：常熟瑞华工程塑料有限公司
乙方：常熟市福新包装容器有限公司

为了保护和改善环境，按照国家环保法规的要求，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旧包装容器现委托给乙方进行处理。为明确双方责任与义务，经双方协商一致，特签订如下协议：

一、 处理物种类及数量

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包装桶，按危险固废分类为 HW49 类，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大约产量为 120 只，规格 200L(900-041-49)（废铁桶），桶内成分为 盛装过增塑剂和环氧大豆油，将全部交给乙方进行安全处理。

二、 双方责任

1. 甲方的责任：

- 1) 对废桶按名称分类储放，做好标识，不混入其它杂物，以便乙方处理。
- 2) 废桶残余成分、特性等如有变化时，应及时通知乙方。
- 3) 向乙方提供大致的拉运计划，并且每次拉运需提前一天通知乙方，以便于乙方的日常规范管理。甲方不能无计划擅自处理。
- 4) 做好废桶的存放，保证残余废液等不漏、滴。包装桶内残液不得超过 0.5%。
- 5) 为乙方运输人员办理相关进厂手续。安排专人负责本协议执行的全过程。
- 6) 甲方转移量需达到申报量的 85%以上。如低于申报量的 85%，处理费则按申报量结算给乙方。

2. 乙方的责任：

- 1) 按照甲方的计划和通知及时到甲方运出废桶，保证甲方不会因废桶的堆积而影响生产。

- 2) 在运输和处理过程中做到符合交通、环保、消防和安全法规的要求。
- 3) 乙方人员在甲方工厂内装卸、运输时必须按照甲方工厂的相关安全规定执行。
- 4) 乙方装运人员必须穿戴好如安全鞋、安全帽、防化学手套、防护眼镜等基本的劳动保护用具，否则不准进行作业。
- 5) 指派专业技术人员负责甲方废桶的处理过程。指派专人负责本协议执行的全过程。

三、处理费用： 17 元/只（含税 16%）。

付款方式:协议签订后，乙方开具 16%增值税发票给甲方，甲方收到发票后付款，付款日为收到发票后 15 天。

四、运输：运输由乙方负责，甲方需配合乙方在厂区内装货的工作，今后如遇环保局改变政策，按环保局的要求装运。

五、其他约定事项：

- 1、乙方需在环保部门核准的处理范围内对甲方的废桶进行处理和回收。
- 2、双方在执行本协议时如有争议应当友好协商解决。
- 3、因乙方未能按照本协议要求履行职责而导致相关部门对甲方进行经济处罚的由乙方负担。
- 4、甲方未按照规定向乙方交纳废桶处置费的，乙方有权向主管部门申请对甲方进行督促。
- 5、因相关新的法规的出台而需补办的手续由甲乙双方协商进行。
- 6、本协议需在当地环保主管部门要求的《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申报后方可生效，且必须在批准有效期限范围内有效。
- 7、本协议执行过程中必须每单开具《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 8、本协议中未议定事项，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
- 9、本协议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

10、本协议有效期自 2019 年 1 月 1 日 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1、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负责人：

日期：



乙方：（盖章）

负责人：

日期：



附图五（续）：危废协议（其他危废）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协议

合同编号：

委托人：常熟瑞华工程塑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人：江苏康博工业固体废弃物处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鉴于：

根据甲方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要求，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弃物【废包装袋、废包装容器】HW49（900-041-49）、【沾染增塑剂 PVC、环氧大豆油】HW13（265-101-13）需要进行焚烧处置，在乙方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之内。

现经甲、乙双方商议，甲方产生的废弃物交由乙方进行处置。为此，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有关环境保护政策，特订立本协议。

第一条 废物处置工艺

乙方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规定将甲方委托处置的废物在乙方的焚烧炉内进行焚烧处置。

甲方的危险废物通过其它渠道处置危险废物，其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与乙方无关。

第二条 处置工业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

1. 本协议项下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是甲方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废包装袋、废包装容器】HW49（900-041-49）、【沾染增塑剂 PVC、环氧大豆油】HW13（265-101-13）（以下简称危险废物），其中【废包装袋、废包装容器】HW49 2 吨、【沾染增塑剂 PVC、环氧大豆油】HW13 1 吨（包装形式和转移频率附件 1 清单）。

2. 转移运输时，所载危险废物的卡车均须在甲乙双方的地磅处进行卸载前和卸载后称重，装载重量和卸载重量之差作为计量的基础。甲乙双方约定计量的最大偏差为载重车辆的 0.3%。若双方计量的偏差在最大偏差 0.3% 以内，则以双方地磅记录的平均重量作为最终的结算依据；若双方计量的偏差超过 0.3%，则须由计量机构来验证结果。

第三条 转移流程

1. 在甲、乙双方签订本协议后，由甲方办理危险废物计划审批手续，同时将环保局审批的转移计划审批表提供给乙方。

2. 甲方在将废物转移至乙方前，须以书面形式将待处置废物的转移申请名称、数量、类别、包装、标识情况告知乙方，乙方安排装运计划。

第四条 转移约定

1. 本协议项下待处置危险废物由乙方负责运输。

2. 甲方保证实际转移的危险废物与本协议约定的名称、数量、类别、包装等相符，保证包装容器密封、无破损。

3. 甲方须对移交的工业固体废弃物进行可靠、安全、密闭的包装以确保运输贮存过程中不发生抛洒泄漏。具体包装形式见附件约定，并对每个包装物按照规范粘贴危险废物标签（按要求写全标签内容），分类储放，不得混装。

4. 本协议项下待处置危险废物由乙方负责派押运人员赴甲方的贮存场所进行现场核对，核对拟转移废物的名称、数量、类别、包装、标识情况，初步核对后再根据乙方的接收计划进行转移。

5. 在移交时应严格按苏州环保局的要求做好出入库手续并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上填写其名称、化学成份、相关特性等，并经双方签字确认。

6. 乙方应根据自身的收集计划对甲方的废弃物进行转移。如由于甲方原因导致乙方当天无法及时运输，则由甲方向乙方承担运输费用，运输费用按本协议的规定收取。

7. 在废物由甲方转移至乙方后，若发现转移废物的名称、数量、类别、包装、标识中的任一项与协议约定的不一致时，乙方有权将废物退回甲方，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8. 如因甲方的废物所含危险物质超出乙方处置范围引起的后果，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乙方因此所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如出现废物所含成分超出乙方处置范围或与在签订协议前提供给乙方的样品出现不符的情况，乙方有权拒绝处置并退回甲方，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9. 甲方负责对危险废物安全包装负责，并完成装车作业，乙方进行配合，如因甲方提供的包装物或容器质量等原因造成的泄漏，由甲方负责全部责任。因乙方原因造成的泄露，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10. 甲乙双方同意，乙方可随时到甲方现场自行抽检甲方委托处置废物，若

出现废物成分与甲方提供成份不一致的，由甲方负责整改。若甲方对乙方化验的结果有异议，可委托第三方资质检测机构进行取样分析，检测费用由最终结果不利方承担。若甲方委托处置的废物超出乙方的经营范围或能力范围，乙方有权不予处置退回给甲方，由此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五条 环境污染责任承担

在废物转移前或在转移过程中因包装容器泄漏、废物成分变化或混入非约定废物等而发生任何环境污染问题或事故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在废物转移至乙方后，乙方对其所可能引起的任何环境污染问题或事故承担全部责任（因甲方违反本协议约定而引起的除外，如包装不符合约定而洒漏、成分变化或混入非约定废物而产生意外风险）。

第六条 废物处置费用及支付

双方根据《关于制定苏州市危险废物处置收费标准的通知》（苏价环字[2013]124号）规定的处置费政府指导价确定本协议处置环节的单价，具体处置费用经甲、乙双方确认后作为本协议执行价格，见附件2。

如果协议履行期限内政府指导价调整的，本协议执行价格按调整后价格相应调整。

苏价环字[2013]124号不包含运输费用、焚烧前预处理费用，相关费用双方另行约定。

若政府部门新增环境有关的税、费等，自政策落实之日起，此费用需作为处置费的一部分增加到本合同的处置费单价上，由甲方承担。

第七条 保密义务

双方承诺，本协议项下的处置价格、数量以及相关信息严格保密，不得将该资料泄漏给任何人和公司（经对方书面同意的除外）。本项保密义务之约定于本协议期满、终止或解除后之三年内，仍然有效。

第八条 不可抗力

本协议执行过程中如果出现战争、水灾、火灾、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而造成本协议无法正常履行，且通过双方努力仍无法履行时，本协议自动解除，且双方均不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九条 责任条款

在甲方厂区内，若因甲方的过失，造成乙方财产受损或乙方人员伤害时，甲

方应负全部责任。若因乙方的过失，造成甲方财产受损或甲方人员伤亡时，乙方应负全部责任。

乙方按照约定派车至甲方，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拒绝运输，且甲方应每车次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1. 危险废物名称、类别或主要成分指标与本协议约定不符的；
2. 甲方存放、包装或标识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协议约定的。
3. 转移至乙方的危险废物，含有不在本协议约定的危险废物类别的，乙方有权退回甲方，运输费用由甲方承担，并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甲方有隐瞒危险废物成分或夹杂不明危险废物行为的或甲方的原因给乙方造成人员伤亡或设备损坏的，甲方应赔偿由此给乙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造成严重后果的按责任事故由甲方直接责任人员承担相应的行政或者刑事责任。

甲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支付处置费的，每延期一天，甲方应按到期应付废物处置费的 0.1%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30 天不支付的，乙方有权不再接收甲方的危险废物，同时解除本协议。

第十条 协议终止

若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之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限届满且未获展延核准，则本协议依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届满之日自动终止。本协议因此终止的，甲方应按本协议的约定向乙方支付终止前乙方已处置废物对应的废物处置费用。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协议，甲方应按照本协议支付处置费及承担违约责任，并退回已转移至乙方的危险废物，运输费用由甲方承担：

1. 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累计两次无法装运的；
2. 转移的危险废物类别或主要成分指标与本协议约定不符，累计发生两次的。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因执行本协议而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如果双方通过协商不能达成一致，可提交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二条 协议生效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 2019 年 1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

甲方（盖章）：

常熟瑞华工程塑料有限公司

地址：常熟市海虞镇新材料产业园

委托代理人：蒋夏芳

时间：13913650027

电话：

传真：

开户行：

帐号：

乙方（盖章）：

江苏康博工业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地址：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春路102号

委托代理人：

时间：2019.11.11

电话：0512-52290008

传真：0512-51535688

开户行：中国银行常熟古里支行

帐号：5430 5819 7325

江苏康博工业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1197

附件 1. 废弃物清单

附件 2. 废物处置费用及支付

附件 1.

废弃物清单

序号	名称	种类	数量	包装形式	转移频率
1	废包装袋、废 包装容器	HW49	2 吨	袋装	按实际情况
2	沾染增塑剂 PVC、环氧大 豆油	HW13	1 吨	袋、桶装	按实际情况

常熟瑞华工程塑料有限公司



附件六：事故应急池租赁合同



Arkema China Changshu
阿科玛(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常熟分公司
ARKEMA (China) Investment Co., Ltd. Changshu Branch

Service Agreement 服务协议

This agreement is made and entered into effect as of August 2019, by and between Arkema (China) Investment Co., Ltd. Changshu Branch (referred to as "ARKEMA"), a company organized and existing under the laws of P.R. China, having its legal address at Fushan, Haiyu town, Changshu city Jiangsu Province, P.R.China,

本协议由以下双方于 2019 年 8 月签订：

阿科玛(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常熟分公司(以下简称“阿科玛”)是一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成立的公司，其法定地址为：江苏省常熟市海虞镇福山，邮政编码 215522

And:

和

Changshu Resichina Engineering Polymers CO.,LTD.(referred to as "Resichina"), a company organized and existing under the laws of P. R. China, having its legal address at Fushan, Haiyu town, Changshu city Jiangsu Province, P.R.China.

常熟瑞华工程塑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华”)是一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成立的公司，其法定地址为：江苏省常熟市海虞镇福山，邮政编码215522

ARKEMA and Resichina are herein referred to collectively as the "PARTIES" and individually as a "PARTY".

阿科玛和瑞华以下合称“双方”，单称“一方”。

WHEREAS, ARKEMA is ready, willing and able to provide certain services to Resichina as described in Article 1; and .

鉴于，阿科玛愿意且有能力向瑞华提供本协议第一条规定的服务；且

WHEREAS, Resichina desires to retain the services of ARKEMA for the manufacture and operation of the plant upon the terms and conditions hereinafter provided:

鉴于，瑞华愿意为其工厂的生产及运营接受阿科玛提供的上述服务。

THEREFORE, the parties agree as follows:

双方约定如下：

江苏省常熟市海虞镇氟化学工业园 邮编 215522 电话：(86 512) 5232 2688 传真：(86 512) 5232 2788
Fluorochemical Park, Haiyu Town, Changshu, Jiangsu 215502, P.R. China Tel : (86 512) 5232 2688 Fax : (86 512) 5232 2788





1) Scope of Services 服务范围

- a. Rainwater system usage fees *
雨水系统使用费用 *
- b. Rainwater system maintenance and daily operation expense *
雨水系统维护和日常使用费用 *
- c. Firefighting system normal maintenance and operation fee *
消防系统维护和使用费用 *
- d. Weighting bridge service *
称重平台使用费 *
- e. Other daily support service *
其他日常服务 *
- f. Spent fire fighting water of Resichina flows into Arkema's rainwater pipe network and eventually into Arkema's existing fire-fighting emergency pool **, **
瑞华消防废水通过阿科玛雨水管网使用阿科玛现有的消防应急水池 **, **

* The duration of these services is two years since signature of this contact

* 上述服务提供时间最长为两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 Written approval from ecology and environment bureau is the pre-condition for Arkema to provide this service. The contract is not effective if Resichina is not able to get written approval from EEB. If the contract is effective, the service contract that was signed by both parties on Y2016 is not effective at same time.

** 合同生效的前提是瑞华取得生态环境局的关于这种方式的书面认可。如果瑞华无法取得生态环境局的书面认可，该合同则不生效。该合同生效的同时阿科玛与瑞华于2016年签订的服务协议则自动失效。

2) Service Fees 服务费用

In consideration for the services performed by the **ARKEMA** hereunder, **Resichina** shall pay to the **ARKEMA** the Service Fees which shall be calculated as follows:

瑞华就阿科玛所提供的服务，按照如下方法支付服务费用：

- 1) A lump-sum payment of RMB 50 000, shall be paid by Resichina to Arkema as one shot service for Arkema changing HSE contingency plan.



阿科玛因向瑞华提供上述服务需更新其安全和环保应急预案，瑞华需一次性支付人民币 50 000 元整。

Annual Services Fees shall include the following:

年度服务费用应包含以下项目：

- 3) For Rainwater system normal maintenance and operation fee (Manpower and electrical) based on actual expenses and land surface of the System coverage, an annual lump sum of 6,000 RMB
雨水系统的维护和运营费用（包括人力成本和电力成本），年度费用为人民币陆仟元整。该金额基于实际发生费用和该系统在瑞华部分的占地面积计算而出。
- 4) For Firefighting system normal maintenance and operation fee (Manpower, diesel and electrical fees) based on actual expenses and land surface of the System coverage, an annual lump sum of 7,000 RMB
消防系统日常维护和运营费用（包括人力、柴油和电力费用），年度费用总额为人民币柒仟元整。该金额基于实际费用和该系统在瑞华部分所占面积计算而出。
- 5) Weighting bridge service 20,000 RMB annual
称重平台年度使用费人民币贰万元整
- 6) Other support service fee total amount is 4,000 per year
其他支持性服务费每年为人民币肆仟元整
- 7) An additional annual lump-sum of 10 000 RMB*** will be paid by Resichina to Arkema for the rainwater and fire-fighting emergency pool system normal maintenance and operation fee. Resichina is responsible to deal with the polluted fire fighting water and clean the rainwater piping and emergency pool once Resichina has fire accident happened
雨水管网系统及消防应急水池增加年度服务费，每年人民币 10000 元。如果瑞华发生火灾，产生的任何消防污水将流入阿科玛的雨水管网最终流入阿科玛现有的消防应急水池，瑞华负责处理其产生的消防污水，并清洗阿科玛的雨水管网和应急水池。



Notwithstanding the foregoing, any specific service or mission that is not contemplated expressly in this Agreement and has been completed by ARKEMA at the request of Resichina shall be invoiced separately.

除以上所述各项，如有其他本合同未包含在内，由阿科玛根据瑞华的要求所提供的各项其他服务，将由阿科玛单独另行向瑞华开具服务发票。

By end of March of each year, ARKEMA will issue an invoice to Resichina for all the services above.

每年三月底之前，阿科玛将对以上所列的全部服务向瑞华开具服务发票。

Both parties agree to annually adjust the Annual Service Fees by the rate of the official inflation index of China for the past year.

双方同意每年按照上一年度中国官方通货膨胀率对年度服务费用作调整。

8) Payment terms 付款方式

a. Resichina shall pay ARKEMA within thirty (30) days of the invoice date issued by ARKEMA.

瑞华应在阿科玛开具发票 30 天之内起支付服务费用。

b. The Tax related to the services provided by ARKEMA shall be borne by Resichina. Except for the forgoing, each Party shall be responsible for other taxes applicable to the execution and performance of this Agreement.

与阿科玛向瑞华所提供各项服务相关的税费，由瑞华承担。除此以外，由各方各自承担与该合同执行相关的其他税费。

c. In the event that Resichina fails to make payments to the ARKEMA within five (5) business days of when due, then Resichina shall pay the ARKEMA a late payment interest at 1.5 times of the applicable benchmark loan interest rate set by the People's Bank of China.

如瑞华在款项到期之日起 5 日内，未能及时向阿科玛支付服务费用，瑞华需向阿科玛支付滞纳金，滞纳金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借款利率的 1.5 倍

4) Term and Early Termination 期限及提前终止



Arkema China Changshu
阿科玛(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常熟分公司
ARKEMA (China) Investment Co., Ltd. Changshu Branch

This agreement shall be effective as of its date of signature and period is two years. It can be renewed after both parties agree. The agreement can be terminated by early notification of 30 days and agreed by both parties.

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为期两年，到期后双方再协商是否需要续签，任何一方如需提前终止，需提前 30 日通知并征得对方同意。

If either Party defaults in any of its obligations under this Agreement and, if it is capable of remedy, such default shall not be remedied within thirty days after the other Party gives written notice thereof, such other Party may at its discretion terminate this Agreement by giving written notice while such default is continuing.

若一方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且其有能力但仍未能在另一方发出书面通知后的三十天内纠正该行为时，守约方可以单方以书面通知方式终止本协议。

In the event of, the filing by a Party of a petition in bankruptcy or for liquidation or dissolution, or any other action or event similar in effect and consequences to the actions and events described above, then the other Party shall have the right to immediately terminate this Agreement by giving notice the other Party.

一方申请破产或清算或解散，或发生与上述行为和事件具有相似效果或后果的任何其他行为或事件时，另一方有权通过书面通知方式立即终止本协议。

5) Force Majeure 不可抗力

Any act of God, war, accident, labour disturbance, break-down of plant equipment, lack or failure of transportation facilities, sources of supply of labour, raw materials, power or supplies, or by reason of any law, order, proclamation, regulation, ordinance, demand or requirement of any Government or any subdivision, authority or representatives of any such Government, or by reason of any other cause whatsoever beyond the reasonable control of the Party, which prevents or delays either Party from carrying out any of its obligations hereunder, and which is not caused by any fault or negligence of such party, shall be designated hereunder as an "Event of Force Majeure."

任何天灾、战争、事故、劳动争议、工厂设备故障、交通设施缺乏或故障、劳动力紧缺、原材料或能源或物资匮乏，或任何法律、命令、公告、法规、条例、要求或任何政府或政府分支机构、行政机关或政府代表要求，或其他超出一方合理控制的，致使一方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受到妨碍或延误的事由，而该事由并非由该方过错或疏忽引起，下称“不可抗力事件”。





Arkema China Changshu
阿科玛(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常熟分公司
ARKEMA (China) Investment Co., Ltd. Changshu Branch

If either Party is prevented from or delayed in performing any of the provisions of this Agreement by reason of any Event of Force Majeure, it shall immediately inform the other Party thereof, and shall confirm the same in writing as soon as possible.

如果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妨碍或延误一方履行本协议的任何规定，该方应当立即通知另一方，并应尽快作出书面确认。

The Party so prevented in or delayed shall be excused from such performance to the extent and during the period of such prevention or delay, without, however, extending the term of this Agreement.

受妨碍或延误的一方在妨碍或延误期间将被免责，但本协议期限不予延长。

6) Confidentiality 保密

The Parties agree to keep the existence and the content of this Agreement strictly confidential and shall not disclose it to any third party. The same shall also apply to any information supplied by one Party to the other during the performance of this Agreement that shall be and remain confidential, unless it becomes public through no fault of the receiving Party, is already in the possession of a Party before disclosure or has been independently developed by the receiving Party. This provision shall continue to have effect, notwithstanding the termination of this Agreement for any cause, during a period of ten (10) years after the termination of this Agreement.

双方同意对本协议的存在及其内容严格保密，不得透露给任何第三方。一方在本协议履行期间向另一方提供的一切信息应始终为保密信息，但以下信息除外：非因接收方过错而被公开的信息，一方在被露前已经掌握的信息，或由接收方独立开发的信息。不论本协议因任何原因终止，本条款在本协议终止后的十（10）年内继续有效。

7) Governing Law and Dispute Resolution 适用法律和仲裁

This Agreement shall be governed by and constru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y dispute arising from or in connection with this Contract shall be submitted to Shanghai International Economic and Trade Arbitration Commission for arbitration.

本协议适用和解释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由本协议引起的或相关的任何争议需提交至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Arkema China Changshu
阿科玛(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常熟分公司
ARKEMA (China) Investment Co., Ltd. Changshu Branch

8) **Miscellaneous 其他**

This agreement is written and executed in English and Chinese. . In case of discrepancy between the English version and the Chinese version, the English version shall prevail.
本协议以英文和中文书就。如两种文本有任何不一致，应以英文文本为准。

The terms of service signed by Arkema and Resichina in January 2016 are included in this Agreement. Therefore, after the signing and effective of this agreement, the previous service agreement will automatically expire.

阿科玛和瑞华于 2016 年 1 月签订的服务范围已包括在本协议中，故本协议签订并生效后，之前的服务协议自动失效。

For and on behalf of


ARKEMA (China) Investment Co., Ltd.
Changshu Branch


The Legal Representative
Mr. Xavier DURAND-DELACRE
The General Manager
Mr. Pascal PERRIN

For and on behalf of

Changshu Resichina Engineering Polymers
Co., Ltd.



The Legal Representative
Mr. Robert Ford Buesinger
The General Manager
Mr. Li Yaoming

附件七：工况说明

工况说明

江苏华睿巨辉环境检测公司与2019年10月31日-11月1日,对本公司年产6000吨固体工程塑料扩建项目进行竣工验收,因现有生产线与本项目无法拆分,所以本次验收工况以全厂产能核算。我公司年产300天,每天三班,每班工作8小时。监测期间,我公司生产工况稳定,各项处理设施处于正常工作状态,验收监测期间工况如下,满足监测生产符合要求。

监测期间工况统计

日期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产量 (吨/年)	验收当天产量 (吨/天)	负荷 (%)
2019年10月31日	固体工程塑料	14000	37	79
2019年11月1日	固体工程塑料	14000	39	84

特此说明!

常熟瑞华工程塑料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31日



附件八：验收单位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91MA1XF50Q7R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91MA1XF50Q7R

名称 江苏华睿巨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邱月辉

经营范围 环境与生态监测检测服务；质检技术服务；海洋生态环境检测与调查；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环保信息咨询；水文服务；土壤整治服务；海域使用论证技术服务；水资源管理；水文服务；地籍整治服务；土地调查评估服务；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职业健康体检；公共卫生检测；人防工程检查；节能检测；绿色建筑审核；工业设计；检测技术的开发；检测设备、化学试剂销售；林业土壤检测服务；农业土壤检测服务；城市污泥检测服务；环境影响评价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1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8年11月09日
营业期限 2018年11月09日至*****

住所 南京市江北新区中山科技园科创大道9号F8栋二层

登记机关 南京市江北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年07月23日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获取企业更多登记信息，请认准企业标志，名称、住所、经营范围。

编号 320191469231907250683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九：检测报告

 191012340156	  华睿巨辉
<h1>检测报告</h1> <h2>TEST REPORT</h2> <p>编号：HR19102904</p>	
项目名称：	年产 6000 吨固体工程塑料扩建项目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常熟瑞华工程塑料有限公司
<p>江苏华睿巨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Jiangsu HRJH Environmental Testing Co.,LTD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八日</p> 	

声 明

- 一、 本报告无检测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 二、 本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人签字无效；
- 三、 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对象及当时情况有效，送样委托检测结果仅对所送委托样品有效；
- 四、 委托方应对提供的检测相关信息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本公司实施的所有检测行为以及提供的相关报告以委托方提供的信息为前提，若委托方提供的信息存在错误、偏离或与实际情况不符，本公司不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
- 五、 用户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可在收到本报告后 7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书面申诉，超过申诉期限，概不受理。
- 六、 未经许可，不得复制本报告；经同意复制的报告，应由本公司加盖公章确认；
- 七、 任何对本报告的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无效，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我公司保留对上述行为追究责任的权利；
- 八、 若项目左上角注“**”，表示该项目不在本单位 CMA 认证范围内，由分包支持服务方进行检测；
- 九、 我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守秘密，报告存档期限为 6 年。

地 址：江苏南京市江北新区中山科技园
科创大道 9 号 F8 栋二层

邮政编码：211500

电 话：025-57796818

传 真：025-57796839

电子邮箱：hrjhbaogao@163.com

江苏华睿巨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编号: HR19102904

表(一)项目概况说明

共10页 第1页

委托单位名称	常熟瑞华工程塑料有限公司		
采样地址	江苏省常熟新材料产业园海宁路16号		
采样日期	2019.10.31~2019.11.01	采样人员	唐福晓、汪宏东、赵子君
检测周期	2019.10.31~2019.11.08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废水、噪声		
检测内容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氯化氢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废水: 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 噪声: 等效连续A声级(昼、夜)		
检测依据	检测依据见表(六)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见表(二)~(五)		
编制: <u>杨敏</u> 审核: <u>陈平</u> 签发: <u>汪宏东</u> 检验报告专用章 检验检测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19年11月8日			

检测报告

编号: HR19102904

表(二)有组织废气检测气象参数表:

共10页 第2页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排气筒出口 G6	
采样时间			2019.10.31	2019.11.01
1	排气筒高度	m	15	
2	大气压	kPa	102.4	102.5
3	测点截面积	m ²	0.2827	
4	测点废气温度	°C	22.1	21.9
5	测点废气含湿量	%	2.4	2.4
6	测点废气平均流速	m/s	8.5	8.5
7	测点废气平均流量	m ³ /h	7879	7916
8	测点平均动压	Pa	64	64
9	测点平均静压	kPa	0.06	0.06
以下空白				

检测报告

编号: HR19102904

续表(二)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共 10 页 第 3 页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及点位		单位	标准限值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19.10.31	颗粒物 G6(出口)	排放浓度	mg/m ³	120	ND	ND	ND
		标干流量	Nm ³ /h	---	8100	7756	7822
		排放速率	kg/h	3.5	4.05×10 ⁻³	3.88×10 ⁻³	3.91×10 ⁻³
	氯化氢 G6(出口)	排放浓度	mg/m ³	100	ND	ND	ND
		标干流量	Nm ³ /h	---	8076	7714	7805
		排放速率	kg/h	0.26	8.08×10 ⁻⁴	7.71×10 ⁻⁴	7.81×10 ⁻⁴
2019.11.01	颗粒物 G6(出口)	排放浓度	mg/m ³	120	ND	ND	ND
		标干流量	Nm ³ /h	---	7702	8044	8038
		排放速率	kg/h	3.5	3.85×10 ⁻³	4.02×10 ⁻³	4.02×10 ⁻³
	氯化氢 G6(出口)	排放浓度	mg/m ³	100	ND	ND	ND
		标干流量	Nm ³ /h	---	7708	7996	8007
		排放速率	kg/h	0.26	7.71×10 ⁻⁴	8.00×10 ⁻⁴	8.01×10 ⁻⁴
执行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颗粒物的检出限为 1.0mg/m ³ ;氯化氢的检出限为 0.2mg/m ³ 。						
以下空白							

检测报告

编号: HR19102904

表(三)无组织废气检测期间气象参数表:

共10页 第4页

检测日期	2019.10.31			
天气/风向	晴/东			
环境参数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气温 (°C)	20.8	21.3	21.5	22.7
湿度 (%)	48.6	46.4	44.3	40.6
气压 (kPa)	101.3	101.2	101.2	101.1
风速 (m/s)	2.7			
检测日期	2019.11.01			
天气/风向	晴/东			
环境参数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气温 (°C)	20.4	21.1	21.4	21.1
湿度 (%)	48.4	46.6	45.8	46.6
气压 (kPa)	101.7	101.4	101.3	101.4
风速 (m/s)	3.1			
以下空白				

检测报告

编号：HR19102904

续表（三）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单位 mg/m³

共 10 页 第 5 页

检测日期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最大值	浓度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19.10.31	颗粒物	上风向 G1	0.131	0.114	0.097	0.105	0.233	1.0
		下风向 G2	0.216	0.204	0.188	0.179		
		下风向 G3	0.194	0.185	0.170	0.211		
		下风向 G4	0.233	0.193	0.202	0.228		
2019.11.01		上风向 G1	0.127	0.111	0.139	0.116	0.239	
		下风向 G2	0.191	0.198	0.239	0.215		
		下风向 G3	0.204	0.171	0.184	0.160		
		下风向 G4	0.168	0.221	0.194	0.191		
执行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以下空白								

检测报告

编号: HR19102904

表(四) 废水检测结果: 单位 mg/L; pH 值无量纲

共 10 页 第 6 页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pH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总磷	氨氮
W1 生活污水排口	2019.10.31	第一次	7.79	6	41	0.17	3.04
		第二次	7.79	9	50	0.17	2.91
		第三次	7.80	15	47	0.17	2.76
		第四次	7.83	8	40	0.19	2.67
		均值	7.80	10	44	0.18	2.84
	2019.11.01	第一次	7.82	12	49	0.17	2.57
		第二次	7.81	7	43	0.18	2.58
		第三次	7.83	8	44	0.19	2.72
		第四次	7.82	6	44	0.21	2.64
		均值	7.82	8	45	0.19	2.63
W2 生产废水排口	2019.10.31	第一次	8.27	7	66	---	---
		第二次	8.40	11	70	---	---
		第三次	8.35	9	61	---	---
		第四次	8.39	12	68	---	---
		均值	8.35	10	66	---	---
	2019.11.01	第一次	8.41	14	63	---	---
		第二次	8.43	14	67	---	---
		第三次	8.42	8	62	---	---
		第四次	8.41	10	63	---	---
		均值	8.42	12	64	---	---
标准限值	/	6.5~9.5	400	500	8.0	45	
执行标准	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T1072-2007)表3标准; pH、悬浮物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中一级B标准。						
备注	当检测结果低于所用方法检出限, 报出结果以 ND 表示。悬浮物的检出限为 4mg/L。						

检测报告

编号: HR19102904

表(五) 噪声检测结果:

共 10 页 第 7 页

环境条件	2019.10.31 昼: 晴; 风向: 东; 风速 2.7m/s 夜: 晴; 风向: 东; 风速 2.5m/s 2019.11.01 昼: 晴; 风向: 东; 风速 2.3m/s 夜: 晴; 风向: 东; 风速 2.1m/s					
测试工况	正常					
测点编号	监测结果 dB(A)				标准限值	
	2019.10.31		2019.11.01		昼	夜
	昼	夜	昼	夜		
东厂界外 1m	47.8	44.8	43.7	45.8	65	55
南厂界外 1m	54.8	52.7	55.1	52.0		
西厂界外 1m	52.9	49.0	52.5	48.6		
北厂界外 1m	56.1	50.8	52.6	50.6		
西厂界	---	49.0	---	---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排放限值。					
以下空白						

检 测 报 告

编号：HR19102904

表（六）检测项目、检测方法及仪器：

共 10 页 第 8 页

检测项目	方法标准名称及标准编号	使用仪器	仪器编号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	电子天平	HRJH/YQ-A031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电子天平	HRJH/YQ-A031			
氯化氢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9-2016	离子色谱仪	HRJH/YQ-A011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其修改单	电子天平	HRJH/YQ-A035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T 12348-2008	杭州爱华 AWA5688	HRJH/YQ-C036			
		杭州爱华 6021A	HRJH/YQ-C038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便携式 PH 计	HRJH/YQ-B016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酸式滴定管	HRJH/YQ-B115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HRJH/YQ-A035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HRJH/YQ-A017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HRJH/YQ-A017			
监测仪器校准结果一览表						
日期	仪器名称	测试前校准值 (dB)	测试后校准值 (dB)	标准声源值 (dB)	允差 (dB)	校准结果
2019.10.31	声级计	93.7	94.0	94.0	±0.5	合格
2019.11.01	声级计	93.7	94.0	94.0	±0.5	合格

检测报告

编号: HR19102904

表(七) 质量控制表:

共 10 页 第 9 页

样品类别	样品数量	分析项目	实验室平行			加标回收/标样		
			检查数	合格数	合格率 (%)	检查数	合格数	合格率 (%)
废水	16	pH 值	1	1	100	---	---	---
	16	化学需氧量	1	1	100	---	---	---
	16	悬浮物	1	1	100	---	---	---
	8	氨氮	1	1	100	---	---	---
	8	总磷	1	1	100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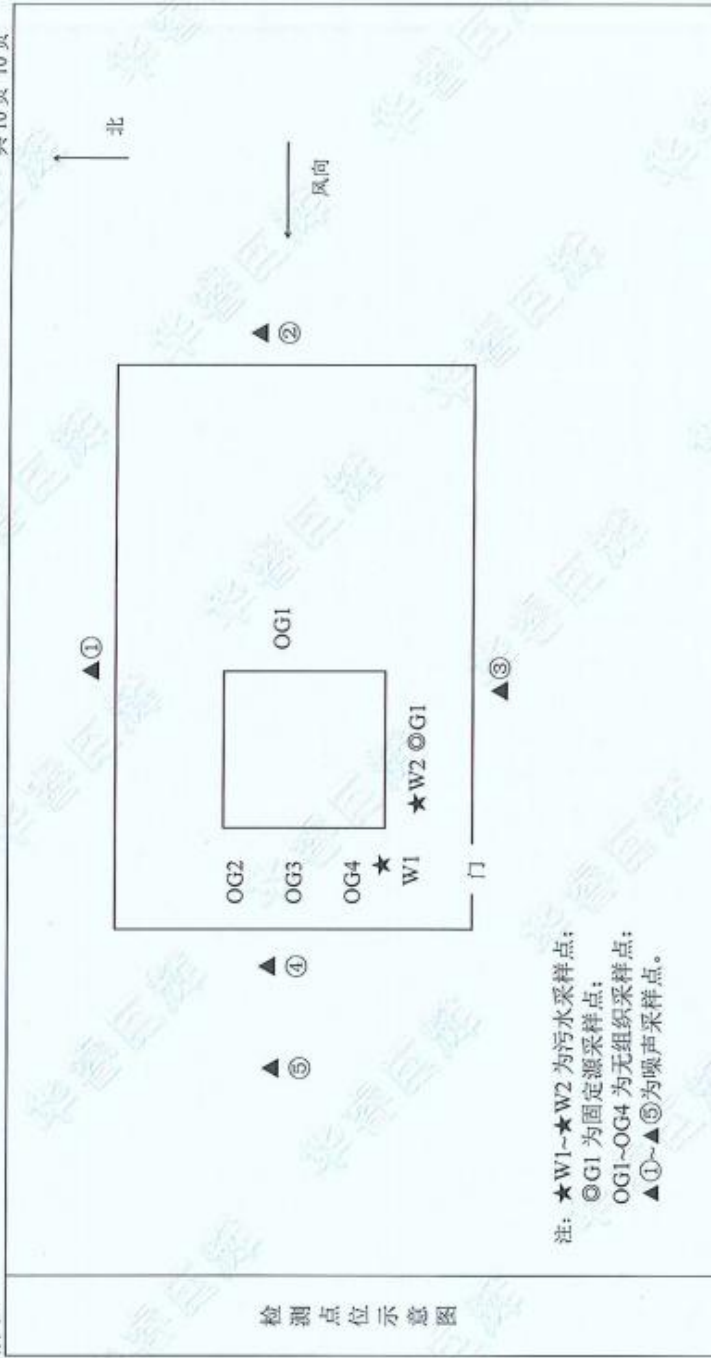
以下空白

检测报告

编号: HR19102904

共 10 页 10 页

附图:



—报告结束—

江苏华睿巨牌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编号：191012340156

名称：江苏华睿巨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江北新区中山科技园科创大道9号F8栋二层（211500）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江苏华睿巨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91012340156

发证日期：2019年08月19日

有效期至2025年08月18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附件十：变动分析

常熟瑞华工程塑料有限公司
年产 6000 吨固体工程塑料扩建项目
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

常熟瑞华工程塑料有限公司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

目 录

1 总则.....	错误！未定义书签。
1.1 任务由来.....	错误！未定义书签。
1.2 评价标准.....	错误！未定义书签。
1.3 环境保护目标.....	错误！未定义书签。
2 项目变动情况.....	- 35 -
2.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错误！未定义书签。
2.2 建设项目变动内容.....	错误！未定义书签。
2.3 建设项目变动后污染物排放变化情况.....	错误！未定义书签。
2.4 建设项目变动后环境影响分析.....	错误！未定义书签。
2.5 污染物“三本账”分析.....	错误！未定义书签。
3 结论与要求.....	错误！未定义书签。
3.1 结论.....	错误！未定义书签。
3.2 要求.....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 1、《关于对常熟瑞华工程塑料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固体工程塑料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 2、危废协议。

1 总则

1.1 任务由来

常熟瑞华工程塑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华公司”）属于外商合资企业，主要从事设计、开发、生产和制造工程塑料，销售自产产品，提供相关咨询和技术服务等。瑞华公司目前有三期项目，一期项目（工程聚合物装置项目）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于 2006 年 6 月 30 日获得常熟环保局的审批（常环计[2006]72 号），并于 2007 年 12 月 24 日通过竣工环保验收（常环计验[2007]52 号）；二期项目（扩建 6100 吨/年工程塑料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于 2012 年 6 月获得的常熟环保局批复（常环计[2012]198 号），其中固体工程塑料产能 6000 吨/年（两条生产线），液体工程塑料产能 100 吨/年，目前，二期一阶段（固体工程塑料 3000 吨/年、液体工程塑料 100 吨/年）已于 2012 年 6 月 2015 年 5 月 25 日通过竣工环保验收（常环建验[2015]43 号）；三期项目年产 6000 吨固体工程塑料扩建项目，该项目目前正处于环保验收阶段。

原环评在工艺中提及检测工序，但未细化检测工序的相关设备，故于本次变动分析将检测设备细化描述。

根据《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的相关规定，常熟瑞华工程塑料有限公司在建设地点、项目性质、建设规模等不变的情况下委托江苏中瑞咨询有限公司对其年产 6000 吨固体工程塑料扩建项目的调整编制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

1.2 评价标准

1.2.1 环境质量标准

(1)地表水

本项目此次变动不涉及对地表水环境的影响，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参照执行原环评报告中相应标准。

(2)大气

本项目变动前后大气各因子均未发生改变，项目所在地为常熟新材料产业园，根据规划本项目所在地大气环境功能为二类功能区，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1.2.1-1。

表 1.2.1-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污染物名称	浓度限值(mg/Nm ³)			标准来源
	1 小时平均	日平均	一次值	
SO ₂	0.5	0.15	/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NO ₂	0.20	0.08	/	
PM ₁₀	/	0.15	/	

(3)声环境

本项目此次变动不涉及对声环境的影响，声环境质量标准参照执行原环评报告中相应标准。

1.2.2 污染物排放标准

(1) 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产工艺中产生的粉尘、HCl 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的二级标准，具体见表 1.2.2-1。

表 1.2.2-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N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Nm ³)	标准来源
		烟囱高度(m)	排放速率(kg/h)		
颗粒物	120	15	3.5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HCl	100	15	0.26	0.20	

(2) 废水排放标准

项目产生的废水处理后送常熟新材料产业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本项目废水接管执行常熟新材料产业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常熟新材料产业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尾水排放 COD、氨氮、总氮、总磷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T1072-2007）表 3 标准，其他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B 标准；根据江苏省地方标准，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尾水

排放 COD、氨氮、总磷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 2 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具体如下：

表 1.2.2-2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		pH	COD	SS	氨氮	总磷
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6~9	≤500	≤400	≤25	≤4
污水处理厂尾水标准	2021 年 1 月 1 日前	6~9	60	20	5	0.5
	2021 年 1 月 1 日后	/	50	/	4(6)	0.5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3）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西侧、北侧边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东侧、南侧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a 类标准，具体如下：

表 1.2.2-3 噪声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边界	类别	昼间 (dB)	夜间 (dB)
西、北侧	3	65	55
东、南侧	4a	70	55

1.3 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所在地存在的主要环境敏感保护目标见下表 1.3。

表 1.3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	名称	位置	距离 (m)	规模(人)	备注	
大气	海虞镇	邓市村	南	约 1300	约 3671	居住区,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1996) 中二级标准
		福山村	西	约 900	约 6305	
		聚福村	西南	约 1600	约 2036	
		唐家巷	东南	约 2000	约 500	
		河口村	东南	约 2500	约 3175	
		福山农场	西北	约 900	/	
		福山社区	西南	约 1300	约 3890	
	工业园管理会	南	约 1000	约 50	办公区,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1996) 中二级标准	
	福山办事处	西	约 1900	约 100		
	福山中心小学	西南	约 1800	约 1450	学校,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1996) 中二级标准	
	福山中心幼儿园	西南	约 1600	约 1500		
	福山中学	西南	约 2300	约 766		
	海虞镇福山敬老院	西南	约 1600	约 1000	居住区,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1996) 中二级标准	
	南丰镇	东风村	西北	约 2500	约 2396	居住区,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1996) 中二级标准
东沙办事处		北	约 2400	约 30	办公区,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1996) 中二级标准	
东沙医院		北	约 2200	约 39	医院,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1996) 中二级标准	
东沙幼儿园		北	约 2000	约 80	学校,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1996) 中二级标准	
地表水	走马塘河口	西北	园区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下游约 5400	/	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 III类标准	
	崔浦塘	东	约 300 (距离本项目厂界)	/	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 III类标准	
	常熟市三水厂取水口	东南	园区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下游约 11000	/	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 II类标准	

项目	名称	位置	距离 (m)	规模(人)	备注
噪声	厂界	/	1	/	执行《城市区域环境噪声标准》(GB 3096-2008)中3类标准
生态区域	望虞河(常熟市)清水通道维护区	紧邻园区东边界	二级管控区为望虞河及其两岸各1000米范围		本项目不在望虞河(常熟市)清水通道维护区范围内,距二级管控区最近距离约2500米
	长江(常熟市)重要湿地	紧邻园区东边界	二级管控区位于长江常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饮用水源地以北,北至常熟与南通市界。		本项目不在长江(常熟市)重要湿地保护范围内,距离二级管控区最近距离约6km
	长江常熟饮用水源保护区	园区排污口下游约11km	一级管控区为一级保护区,范围为:取水口上游1000米至下游1000米,向对岸500米至本岸背水坡之间的水域范围和一级保护区水域与相对应的本岸背水坡堤脚外100米之间的陆域范围以及应急水库;二级管控区为二级保护区,范围为:一级保护区以外上溯2000米、下延500米的水域范围和二级保护区水域与相对应的本岸背水坡堤脚外100米之间的陆域范围		本项目不在长江常熟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距其最近距离约7km

2 项目变动情况

2.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常熟瑞华工程塑料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固体工程塑料扩建项目；

建设地点：江苏省常熟新材料产业园海宁路 16 号；

投资总额：700 万元，环保投资 30 万元；

占地面积：2811.5m²；

职工人数：本项目新增职工人数 8 人；

工作时数：年工作 300 天，三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

建设项目所在地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本项目周边 500m 环境概况图见附图 2，厂区平面布置见附图 3。

2.2 建设项目变动内容

本次变动是在项目产品种类、性质不变，项目建设地点均按原环评批复建设的前提下，对项目按实际情况进行变动，具体变动内容见表 2.2：

表 2.2 本次变动内容一览表

序号	变动类型	变动前	变动后	增减量	备注
1	设备	原环评只列出了生产设备，未细化检测工序设备	按实际了细化了工艺上检测工序的相关设备	/	产品在生产完成后需要实际检测是否满足客户需求，该工序在原环评中写出，但未明确相关的检测设备

2.2.1 变动前后主体工程

本项目生产规模和产品方案不发生变动，具体为固体工程塑料 6000t/a。

2.2.2 变动前后公用辅助工程

本次变更不对产品生产规模及原辅材料进行调整，本项目变动前后项目公用辅助仅仓库面积发生变化，变化情况详见表 2.2.2-1。

表 2.2.2-1 本项目变动前后公用辅助工程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变动前	变动后	
贮运工程	原料库	432m ²	432m ²	不发生变化
	成品库	499 m ²	499 m ²	不发生变化
公用工程	给水	1410t/a	1410t/a	不发生变化, 自来水管网
	排水	1128t/a	1128t/a	不发生变化, 供电系统
	供电	1210 万 kwh	1210 万 kwh	不发生变化
	空压机	5.2 立方米/分	5.2 立方米/分	不发生变化
	冷水机组	28.1m ³ /h	28.1m ³ /h	不发生变化
环保工程	废水预处理装置	水洗喷淋水经稀碱中和后和生活污水一起经厂内污水管道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	水洗喷淋水经稀碱中和后和生活污水一起经厂内污水管道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	不发生变化
	废气处理装置	3 套防爆布袋除尘器, 1 套水洗喷淋装置	3 套防爆布袋除尘器, 1 套水洗喷淋装置	不发生变化, 其中布袋除尘器为依托现有, 水洗喷淋装置为本项目新增
	固废处理	固废堆场 48m ² 危废仓库 24m ²	固废堆场 30m ² 危废仓库 48m ²	按实际面积重新核算, 全厂共用
	噪声处理	厂界达标		

2.2.3 变化前后生产工艺流程

本项目变动前后产品生产工艺流程不发生变化，细化检测工序的描述。

(1)原料的制备

PVC 原料通过 PVC 自动加料系统经计量后通过管道送入快速搅混机中，增塑剂经计量并加热至 80℃之后用泵打入快速搅混机中，其他原料由人工投入计量斗内进行计量配料，再由配料斗进入快速搅混机。此工段温度远低于所有物料的沸点和分解温度，只是为混和提供相应的环境温度。此部分没有化学反应仅为单纯的物理混合。该步骤会产生投料粉尘。

(2)各种组分在高速搅混机中混合

生产过程中，混合器的转数不断变化，在 50-600 转/分钟。混合器的容积为 1200L。混合器带有夹套，夹套内用循环热油来加热混合物料，热油温度可达到 150℃。开始时，将 PVC 塑料、固体添加剂和少部分液体原料加入高速混合器，随后搅拌器开始启动，混合物在搅拌和夹套中热油的作用下升温，然后将剩余部分液体加入，在 20-60 分钟内将物料加热到 140-150 度（该温度远低于原料的分解温度）。最后出料时，再将搅拌器设为低速运转，在这个工段仅为单纯的物理混合无化学反应。夹套中循环的热油出夹套后，要经过一个电加热器，以保证热油循环的温度满足工艺要求。

(3)冷却混合

高速混合器出料在冷却混合器中被冷却到 35-55℃。另外，冷却混合器中要加入回收的产品，每批 15-25kg。冷却混合器中的搅拌器的转速为 100rpm，搅拌功率 55kW。冷却混合器同样带有夹套，夹套中为循环冷冻水。混合物料刚进入冷却混合器时温度 140-150℃，需要在 20 分钟内被冷却到 35-40℃后排出。冷冻水的进水温度在 12℃左右。

(4)筛分、检测

部分冷却混合物先进入粉末罐，由齿轮泵输送至振动筛顶部，冷却混合物缓慢地进入振动筛，由振动筛筛选出粒径 ≤ 400 微米的合格产品。不合格产品则返回冷却混合器回收利用。

将筛分后的合格品取样送至品检室，按照相关操作流程对产品的性能进行检验，废弃样品作为危废处置。

检测工序为纯物理检测，不产生废气。

(5)包装

最后将产品用容量大约 750kg 的大塑料袋包装。

2.2.4 变动前后生产设备情况

本项目在生产工艺、产品规模和性质、以及配套的环保防治措施均不变前提下对实际设备情况进行调整，变动前后本项目所需生产设备情况详见表 2.2.5。

表 2.2.5 本项目变动前后主要生产设备清单

序号	工序	设备名称	数量(台)		规格型号		产地	备注
			变动前	变动后	变动前	变动后		
1	生产	快速搅磨机	4	4	SHR-1300	SHR-1300	国内	不变
2		冷却搅磨机	1	1	SHLW-2500 A	SHLW-2500A	国内	不变
3		称量计量系统	1	1	/	/	国内	不变
4		PLC 控制系统	1	1	/	/	国内	不变
5	检测	烘箱	0	9	/	DKM410C; VTU60/60; GZX-9023MBE ; DKM610C; CC-213	国内	气味实验、老化实验
6		厚度计	0	1	/	0-10MM	国内	厚度测量
7		硬度计	0	1	/	TH200	国内	表皮硬度
8		标准光源箱	0	1	/	/	国内	表皮外观
9		水分仪	0	1	/	MA37-1CN	国内	水分测试
10		分光光度计	0	1	/	3600A	国内	颜色测量
11		流动仪	0	1	/	/	国内	粉末流动
12		激光粒度分布仪	0	1	/	BT-2001	国内	粉末粒径
13		表观密度仪	0	1	/	/	国内	粉末密度
14		天平	0	1	/	ME2002	国内	称重
15		压实仪	0	1	/	/	国内	粉末压实
16		离心机	0	1	/	TD5G	国内	吸收率

17	拉伸仪	0	1	/	CMT4203	国内	力学性能测试
18	红外光谱仪	0	1	/	IS10	国内	杂质测试
19	流变仪	0	1	/	MCR102	国内	粘度测试
20	氙灯老化箱	0	1	/	XE-3HE	国内	表皮光老化测试
21	天平	0	1	/	GT60KY	国内	称重
22	实验室搅拌机	0	1	/		国内	粉末调色
23	GCMS	0	1	/	7890A-5975C	国内	游离醇测试
24	高效液相色谱	0	1	/	1200	国内	纯度测试
25	差示扫描量热仪	0	1	/	DSC6000	国内	熔点测试
26	热重分析仪	0	1	/	PYRISONE	国内	水分测试
27	雾化实验	0	1	/	FT-1	国内	雾化测试

2.2.5 变动前后本项目生产物料平衡变化

本项目变动前后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保持不变。原辅材料用量不发生变化，本项目物料平衡不发生变化。

2.3 建设项目变动后污染物排放变化情况

1、废水

本项目变动后生产过程生产废水不发生变化，本次变动也不新增职工，故变动后废水的产生及排放情况与原环评报告一致。

2、废气

本次变动原辅材料使用量、项目生产规模均不发生变化，废气产生节点不发生变化，故变动后废气的产生及排放情况与原环评报告一致。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不变，故变动后噪声的产生及排放情况与原环评报告一致。

4、固体废物

本次变动后依据实际情况核算固体废物产生量，则本项目变动后固体废物的产生及排放情况发生变化。

根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分析，本项目变动前后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见表 2.3-2。

表 2.3-2 建设项目变动前后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变动前	变动后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废铁桶	生产过程	固	铁、溶剂	50 只	50 只	√		不符合质量的产品
废IBC 桶	生产过程	固	塑料、溶剂	20 只	20 只	√		不符合质量的产品
废包装袋(沾有化学品)	生产过程	固	塑料、溶剂	5	5	√		不符合质量的产品
废脂类	生产过程	固	增塑剂、环氧大豆油	5	5	√		不符合质量的产品
废导热油	生产过程	液	导热油	0.3	0.3	√		不符合质量的产品
废油抹布	生产过程	固	油脂、布料	0.5	0.5	√		不符合质量的产品
废塑料粉末	生产过程	固	聚氯乙烯、增塑剂	3	3	√		不符合质量的产品
木托盘	生产过程	固	/	10	10	√		不符合质量的产品
废包装材料	生产过程	固	编织袋、纸箱	8	8	√		不符合质量的产品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年）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变动前后运营期即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情况分析见表 2.3-3。

表 2.3-3 变动前后运营期固体废物产生状况

废物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性鉴别	危险性	分类编号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处理处置措施
							变动前	变动后	变动前	变动后	变动前	变动后	增减量	
废铁桶	危险废物	生产过程	固	铁、溶剂	浸出毒性鉴别法	有毒	HW49	HW49	900-041-49	900-041-49	50只	50只	0	
废脂类		生产过程	固	增塑剂、环氧大豆油	浸出毒性鉴别法	有毒	HW13	HW13	265-101-13	265-101-13	5	5	0	
废导热油		生产过程	液	导热油	浸出毒性鉴别法	有毒	HW08	HW08	900-249-08	900-249-08	0.3	0.3	0	
废包装袋(沾有化学品)		生产过程	固	塑料、溶剂	浸出毒性鉴别法	有毒	HW49	HW49	900-041-49	900-041-49	5	5	0	
废油抹布		生产过程	固	油脂、布料	浸出毒性鉴别法	有毒	HW49	HW49	900-041-49	900-041-49	0.5	0.5	0	
废塑料粉末		生产过程	固	聚氯乙烯、增塑剂	浸出毒性鉴别法	有毒	HW08	HW08	900-249-08	900-249-08	3	3	0	
废IBC桶		生产过程	固	塑料、溶剂	浸出毒性鉴别法	有毒腐蚀	HW49	HW49	900-041-49	900-041-49	20只	20只	0	
合计													0	—
木托盘	工业固废	生产过程	固	/	-	-	-			-	10	10	0	环卫清运
废包装材料		生产过程	固	编织袋、纸箱	-	-	-			-	8	8	0	
合计											18	18	0	—
生活垃圾	/	职工工作	-	生活垃圾	-	-	-		99		30	30	0	环卫处置

2.4 建设项目变动后环境影响分析

1、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变动后的废水排放总量和相应的污染物排放量与原报告相同，因此项目变动后不会改变原报告中水环境的影响评价结论。

2、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变动后有组织排放的废气污染因子不发生改变，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增加，有组织废气防治措施与原报告相同，无组织废气排放种类增加少量非甲烷总烃，卫生防护距离不变，本项目建设地周边 50 米内无医院、学校、居民等环境敏感保护目标，因此项目变动后不会改变原报告中大气环境的影响评价结论。

3、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变动后噪声源、减噪措施均与原报告相同，因此项目变动后不会改变原报告中水环境的影响评价结论。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变动后固体废物产生量不变，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铁桶作为危险固废委托常熟市福新包装容器有限公司处置，废脂类、废导热油、废包装袋（沾染化学品）、废油抹布、废塑料粉末作为危险固废委托江苏康博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废 IBC 桶作为危险固废委托张家港中鼎包装处置有限公司处理，工业固废回收利用，生活垃圾则委托当地的市政环卫部门处理，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2.5 污染物“三本账”分析

变动前后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变，具体见表 2.5。

表 2.5 本项目变动前后污染物排放“三本帐”一览表 (t/a)

种类	污染物名称	变动前环评批复量	变动后排放量	增减量
废水	生产废水			
	废水量	2	2	0
	COD	0.0006/0.00012	0.0006/0.00012	0
	SS	0.0003/0.00006	0.0003/0.00006	0
	生活污水			
	废水量	384	384	0
	COD	0.1536/0.03504	0.1536/0.03504	
	SS	0.0768/0.00968	0.0768/0.00968	0
	氨氮	0.0096/0.00192	0.0096/0.00192	0
	总磷	0.0015/0.000192	0.0015/0.000192	0
废气	粉尘	0.44	0.44	0
	HCl	0.048	0.048	0
固废	危险固废	0	0	0
	一般固废	0	0	0
	生活垃圾	0	0	0

3 结论与要求

3.1 结论

常熟瑞华工程塑料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固体工程塑料扩建项目，在建设地点、项目性质、生产规模、原辅材料用量等不变的前提下，细化检测工序设备。本项目变动后向环境排放的废水量不增加，废气排放量不增加，不会改变原环评报告中的水环境、大气环境影响结论；变动后危险固废产生量不变，全厂的危废经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无害化处置后不会造成二次污染，本项目的危废仓库能够满足本项目危废在厂区临时暂存和周转的需要；项目原有卫生防护距离不变，该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保护目标存在，可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设置的要求。

综上，对照《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的相关规定，此次项目变动不会增加对环境的不利影响。从环保角度常熟瑞华工程塑料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固体工程塑料扩建项目此次变动具备环境可行性，拟直接纳入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工作中。

3.2 要求

1、建设单位应加强生产设施及防治措施的运行管理，定期对污染防治设施进行保养检修，确保生产中各污染物能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将建设项目产生的各种固体废物（包括危险固废、一般固废和生活垃圾）合理处置，实现固废的零排放。

3、项目设定的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新建环境敏感目标。

第三部分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常熟瑞华工程塑料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固体工程塑料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 年 1 月 11 日，常熟瑞华工程塑料有限公司成立年产 6000 吨固体工程塑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成员有：常熟瑞华工程塑料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江苏华睿巨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苏州伊赛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设计、施工单位）、江苏中瑞咨询有限公司（环评单位）等单位代表及 3 名专家（名单附后）。根据《常熟瑞华工程塑料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固体工程塑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通过现场检查、资料查阅、质询评议，经认真讨论，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常熟瑞华工程塑料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固体工程塑料项目位于常熟新材料产业园海宁路 16 号现有厂房内，建设内容为年产固体工程塑料 6000 吨。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8 年，常熟瑞华工程塑料有限公司在常熟新材料产业园建设年产 6000 吨固体工程塑料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本项目环评报告于 2018 年 8 月 16 日通过常熟市环境保护局批复（批文号：常环建[2018]343 号）。

本项目 2018 年 8 月初开工，2019 年 8 月 30 日开始设备调试，调试完成后进入试生产。本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违法行为发生。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投资 7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30 万元。

（四）验收范围

常熟瑞华工程塑料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固体工程塑料项目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检查，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原环评对比变动部分主要为增加质品检测设备；

以上变动情况对照环保部《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江苏省环保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

本项目变动不属于需要重新报批环评的范畴，可直接纳入本次环境保护竣工验收。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此次验收工程废水包括水洗塔废水及职工生活污水。

水洗塔废水经过碱液中和处理后和生活污水一起接管至常熟新材料产业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二）废气

此次验收工程有组织废气主要为生产过程产生的粉尘和盐酸废气，废气按环评要求收集后经布袋除尘装置和水洗塔处理后通过现有1根15米高排气筒排放。无组织废气为生产过程未被完全收集的废气。

（三）噪声

此次验收工程噪声源主要来源于快混机、冷混机运转时产生的噪声等，项目方采用低噪声设备、装配隔音消声减振设施、安装隔声门窗、并采取相应的设备基础隔振垫、减振软接头等减振降噪措施，降低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此次验收工程产生的危险固体废物主要为生产过程中的废铁桶、废IBC桶、废包装袋（沾染化学品）、废脂类（废增塑剂、环氧大豆油）、废导热油、废油抹布、废塑料粉末，一般固体废物为废木托盘、废包装材料、生活垃圾等。

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置；一般固废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处理。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本项目生产装置区、危险废物暂存区等均作防腐、防渗处理。

（2）其他

本项目以生产车间为边界设置50m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保护目标。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019年10月31日-11月1日，江苏华睿巨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负荷达到验收要求，并出具了本项目验收监测报告，验收监测结果表明：

1.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废水接管口中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日均排放浓度均达到常熟新材料产业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2. 废气

在监测期间工况条件下，颗粒物、氯化氢排放浓度未检出，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要求。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监控点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

3. 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西侧、南侧、东侧、北侧厂界昼、夜间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4. 固体废物

固废在厂区规范化暂存后，其中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置；一般固废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处理。

5. 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验收监测期间监测结果，按照年运行300天进行计算，本项目废气、废水污染物排放情况满足环评要求。

五、验收结论

通过对本项目的现场检查、验收监测，本项目无《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规定的情况存在，环保审查、审批手续齐全，较好地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的环境保护措施及相关要求，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表要求，验收组认为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六、后续要求

1. 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号）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相关程序和验收材料；
2. 加强设备维护及管理，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3. 项目生产应符合安全生产管理部门、安全法律法规要求。

七、验收人员信息

本项目验收工作组人员名单详见附件：《常熟瑞华工程塑料有限公司成立年产6000吨固体工程塑料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会验收工作组成员表》。

常熟瑞华工程塑料有限公司成立年产6000吨固体工程塑料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现场验收会验收工作组成员表

序号	单 位	姓 名	联系电话
1	常熟瑞华工程塑料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毕晓东	151 5267
2	常熟瑞华工程塑料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王五	
3	常熟瑞华工程塑料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蒋夏芳	
4	江苏华睿巨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监测单位)	贺梦娟	
5	苏州伊赛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设计、施工单位)	刘亮	
6	江苏中瑞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单位)	陈春红	
7	江苏中瑞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单位)	孙浩	
8	苏州环境科学学会 (高工/专家)	宋福明	
9	苏州市环保联合会 (高工/专家)	刘松峰	
10	江苏省生态环境评估中心 (高工/专家)	周静	

第四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常熟瑞华工程塑料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固体工程塑料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将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之中，各项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常熟瑞华工程塑料有限公司各项环境保护设施没有编制环境保护篇章。本次项目不涉及生态破坏，项目在建设过程中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及批复的要求落实了防止污染的措施和相关环保设施的投资。

1.2 施工简况

常熟瑞华工程塑料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固体工程塑料项目在设计、施工过程中委托了苏州伊赛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设计、施工。该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中提出的“三同时”制度，做到了各项环保措施与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1.3 验收过程简况

常熟瑞华工程塑料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固体工程塑料项目于 2018 年 8 月初开工，2019 年 8 月 30 日开始设备调试，调试完成后进入试生产。2019 年 10 月开启自主验收工作并委托江苏华睿巨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进行环保竣工验收监测。

江苏华睿巨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是具备资质认定的有资质检测单位（证书编号：191012340156）。我公司与江苏华睿巨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签订了委托合同，委托江苏华睿巨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实事求是的对本项目排放的废水、废气、噪声进行监测，并编制建设项目环保竣工验收监测报告。2020 年 1 月 11 日，由常熟瑞华工程塑料有限公司组织了本项目的环境保护竣工验收会议，由设计、施工、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环评单位的代表及相关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对本项目提出验收意见，验收工作组在现场检查、资料查阅、质询评议的基础上，经认真讨论形成会议结论如下：通过对本项目的现场检查、验收监测，本项目无《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规定的情况存在，环保审查、审批手续齐全，较好地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的环境保护措施及相关要求，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表要求，验收组认为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2 其他环境保

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常熟瑞华工程塑料有限公司未设立专门环保机构,由公司总经理全权负责,划定区域管理。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全厂每年定期演练 1 次,加强对于环境风险的防范。

(3) 环境监测计划

常熟瑞华工程塑料有限公司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中的要求进行监测,对监测结果将留档保存。一旦监测结果有超标等异常现象,立即寻找监测结果异常原因,及时进行维修维护,确保废气、废水、噪声均能够达标排放。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措施。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以生产车间为边界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保护目标。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如林地补偿、珍惜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等情况。

3 整改工作情况

本项目建设前依法办理了环保审批手续,建设过程中贯彻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设过程中无重大变更情况存在,项目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已建设完成并能够正常运行;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等各类污染物均能稳定达标排放,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的处理和处置。本项目无《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规定的情形存在,没有需要整改的工作情况。

常熟瑞华工程塑料有限公司

2020 年 1 月 17 日